

尊敬的办事群众：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以“群众需求”为核心，推进政务服务由“政府端菜”向“群众点菜，政府端菜”转变，我们制作了《聊城市“菜单式”联办服务指南》，为您提供“一条龙”服务。

同时，我们还提供以下几项便民服务：

◇外网申报。您可以通过“聊城政务服务网”、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审批事项外网申报，减少跑腿次数。我们在东昌府区9个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代办点，工作人员可以指导、帮助您进行许可事项的网上申报。

◇短信通知。在审批过程中，您可以实时了解审批事项的办理情况。

◇“双向免费物流寄送”。8月份开始将推出申请材料、许可证照“双向免费物流寄送”服务，您可以自主选择申请材料免费上门取件、许可证照免费送达，所需费用政府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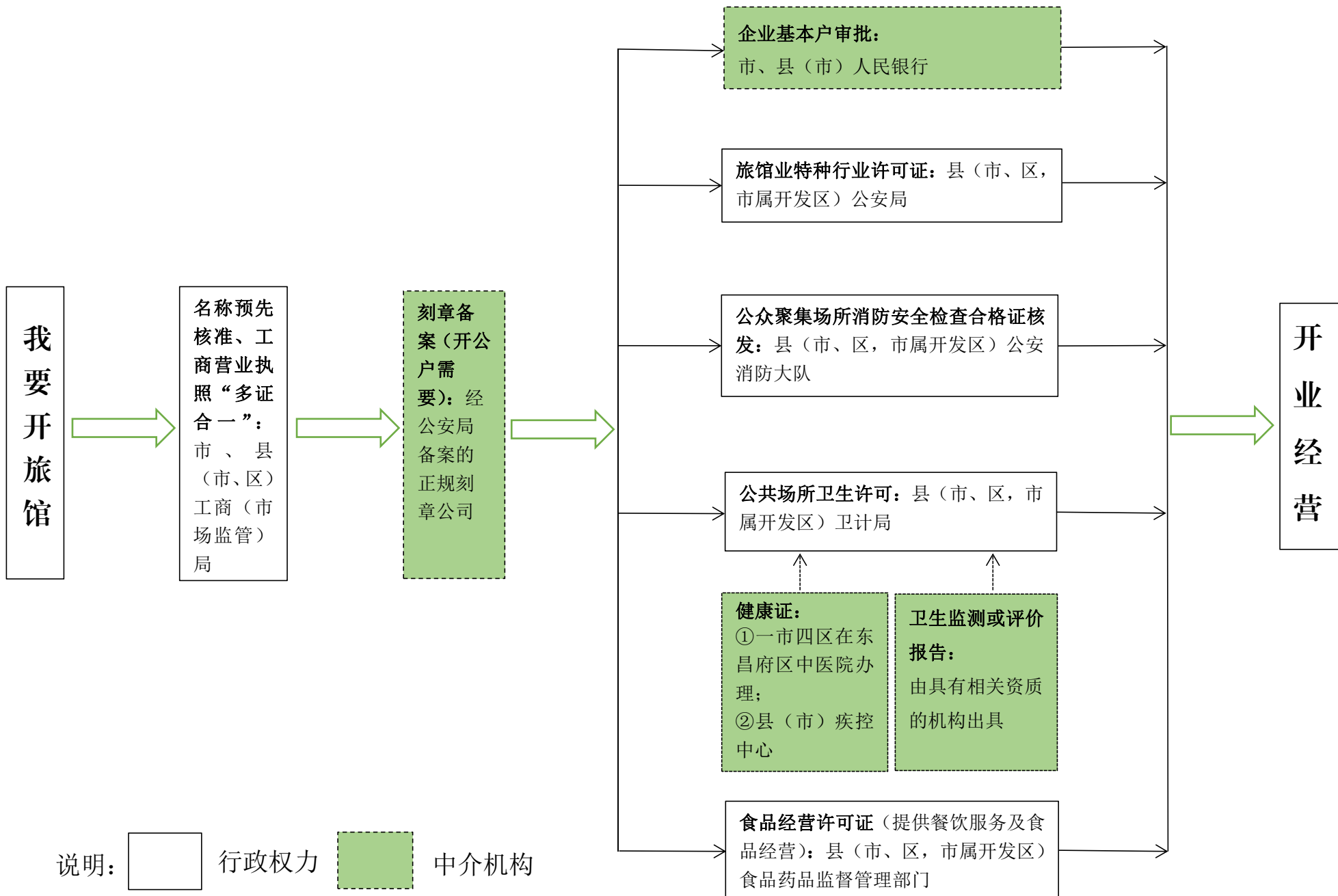
您在办理过程中，如果还有其他疑问或了解最新内容，请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发证中心现场咨询，或登录“聊城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咨询。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目 录

1、“我要开旅馆”	3
2、“我要开饭店”	10
3、“我要开超市”	17
4、“我要开药店”	25
5、“我要开物流公司”	33
6、“我要开洗浴中心”	40
7、“我要办培训学校”	47
8、“我要开养老院”	54
9、“我要开诊所”	64
10、“我要开汽车修理厂”	70
11、“我要开美容/美发/足浴店”	76
12、“我要开印刷厂”	82
13、“我要开 KTV”	90
14、“我要开书店”	99
15、“我要开幼儿园”	107
16、“我要蛋糕店/麻辣烫/奶茶店”	116
17、“我要开网吧”	121
18、“我要开母婴店”	129
19、“我要食品加工厂”	134
20、“我要开健身房”	142

21、出生后需要办理的证件.....	149
22、自然人去世办理手续.....	151
23、小型汽车年审.....	154
24、退休需要办理的手续.....	156
25、异地就医结算.....	159



“我要开旅馆” 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 名称预先核 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 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 印件）。	3 个 工作日	<p>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p> <p>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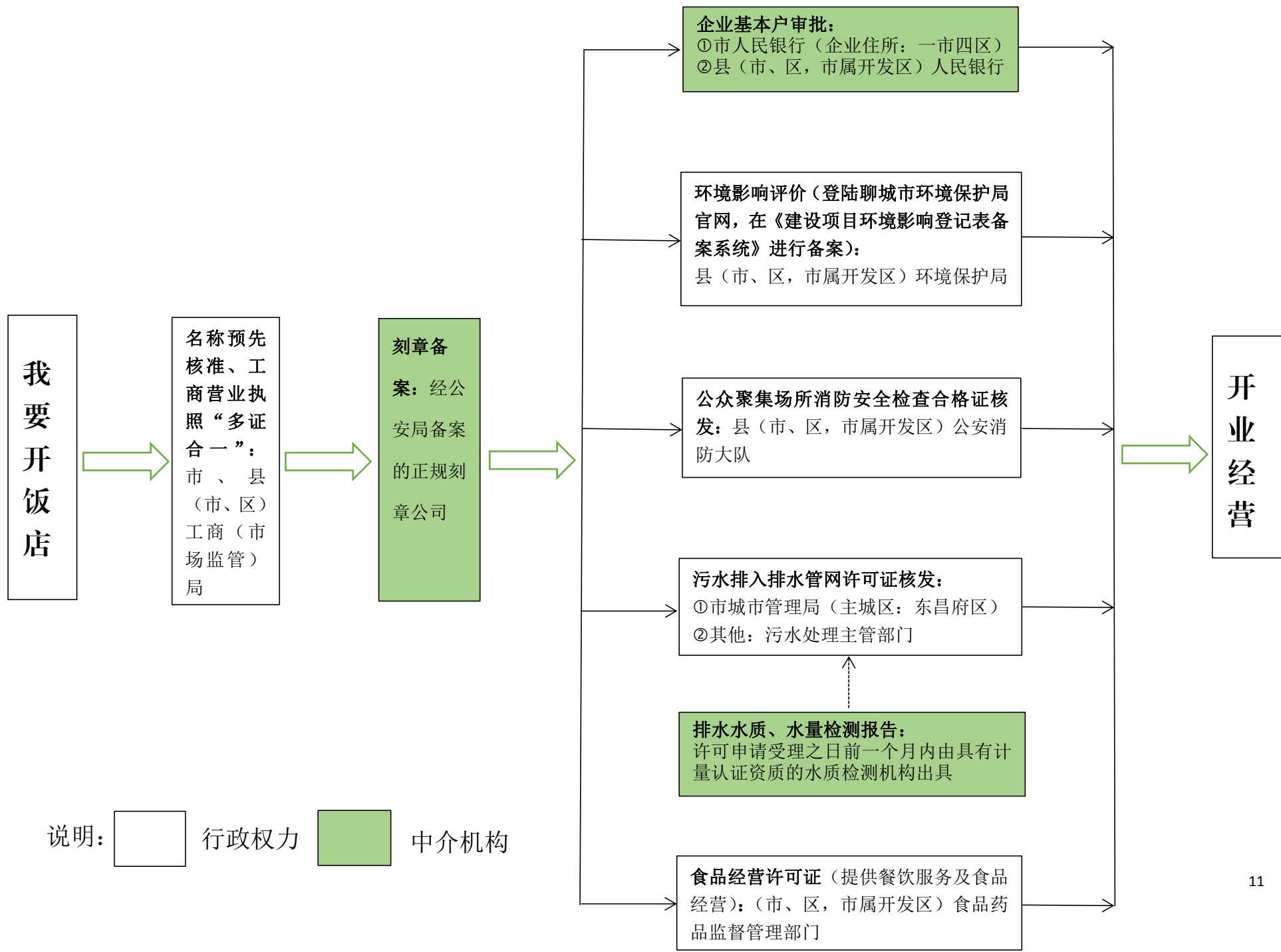
				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投资人与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p>(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p> <p>(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p> <p>(3)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原件1份；</p> <p>(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p>	3个 工作日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

		<p>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住所使用证明；</p> <p>（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p> <p>（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p>（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3）经营场所证明及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1份；</p> <p>（4）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p>	3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4	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	<p>(1)《特种行业经营申请登记表》(旅馆业)(原件2份);</p> <p>(2)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从业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验原件);</p> <p>(3)标明房号的经营场地内部设施平面图和文字说明(原件2份)。</p>	7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安局
5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p>(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原件1份);</p> <p>(2)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申请网吧营业的,提交文化部门核发的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验原件);</p> <p>(3)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属98年前建筑的,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4)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签字);</p> <p>(5)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原件1份 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签字);</p> <p>(6)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提供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p> <p>(7)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1份,</p>	7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p>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8）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消防安全评估合格证明文件（原件1份）；</p> <p>（9）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10）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p>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p>（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p> <p>（2）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1份）；</p> <p>（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原件1份）；</p> <p>（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原件1份）；</p> <p>（5）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复印件1份）；</p> <p>（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1份 复印</p>	20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食药监局

		件1份)。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p> <p>(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3)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4)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5)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p> <p>(7)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8)从业人员名单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5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卫计局



说明： 行政权力 中介机构

“我要开饭店” 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p>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p> <p>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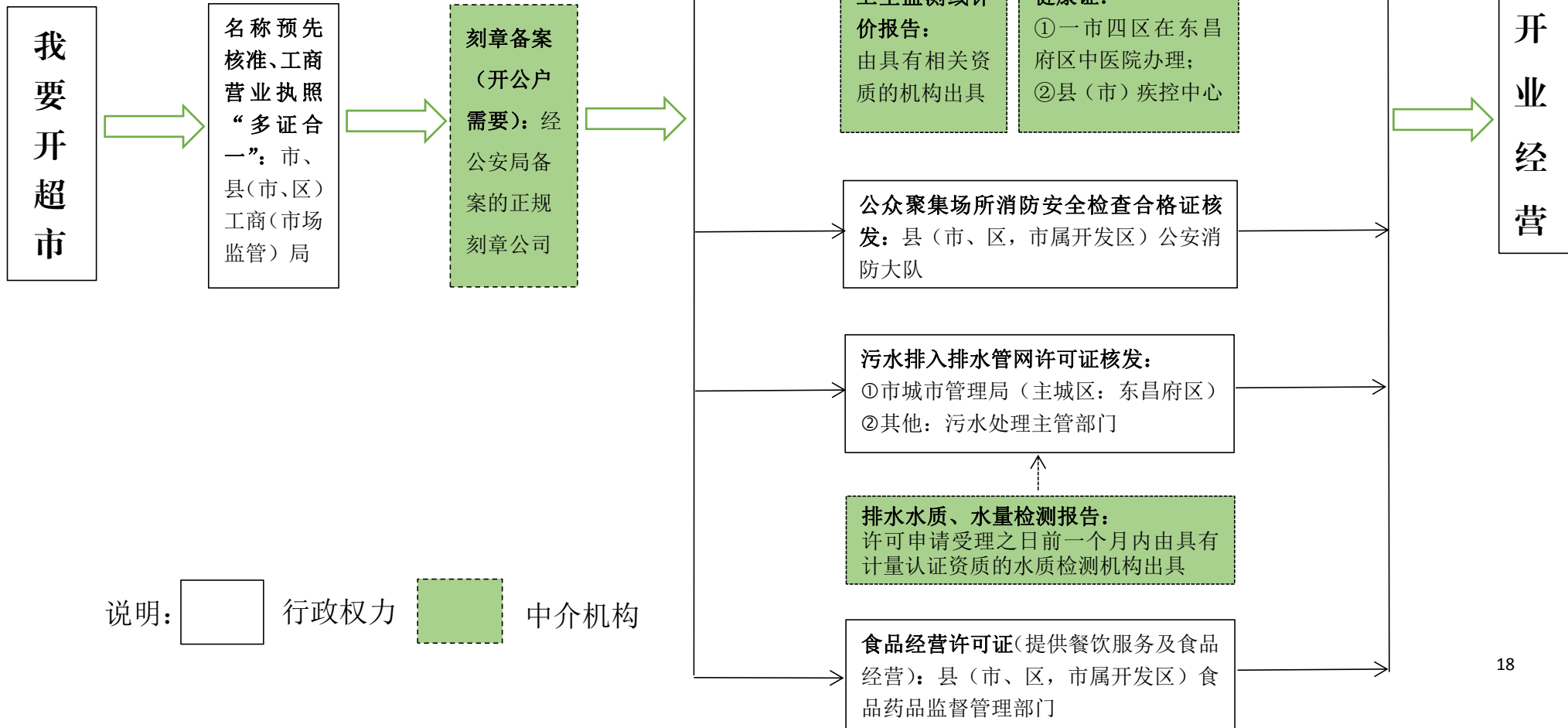
				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投资人与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p>(1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p> <p>(1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p> <p>(13)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原件1份；</p> <p>(1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p>	3个 工作日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

		<p>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15)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16)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17) 住所使用证明；</p> <p>(18)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 1 份；</p> <p>(19)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20)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p>(1)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p> <p>(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p> <p>(3) 经营场所证明及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 1 份；</p> <p>(4) 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p>	3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4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p>(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原件1份)；</p> <p>(2)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申请网吧营业的，提交文化部门核发的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验原件)；</p> <p>(3)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属98年前建筑的，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4)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签字)；</p> <p>(5)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原件1份 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签字)；</p> <p>(6)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提供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p> <p>(7) 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1份，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7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p>(8)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消防安全评估合格证明文件（原件 1 份）；</p> <p>(9)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10) 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p>		
5	环境影响评价	<p>登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官网 (http://www.lchbj.gov.cn/),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p>	即办	自行备案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p>(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1 份）；</p> <p>(2) 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 1 份）；</p> <p>(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原件 1 份）；</p> <p>(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原件 1 份）；</p> <p>(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复印件 1 份）；</p> <p>(6)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20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食药监局

7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p>(1) 排水许可申请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p> <p>(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复印件 1 份）；</p> <p>(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1 份）；</p> <p>(4)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原件 1 份）；</p> <p>(5)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复印件 1 份）；</p> <p>(6)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 1 份）；</p> <p>(7)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1 份）。</p>	7 个工作日	<p>① 市城市管理局（主城区：东昌府区）</p> <p>② 其他：污水处理主管部门</p>
---	---------------	--	--------	--



“我要开超市” 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 名称预先核 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 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 印件）。	3个 工作日	<p>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p> <p>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p>

				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投资人与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p> <p>(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p> <p>(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1份；</p> <p>(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p>	3个 工作日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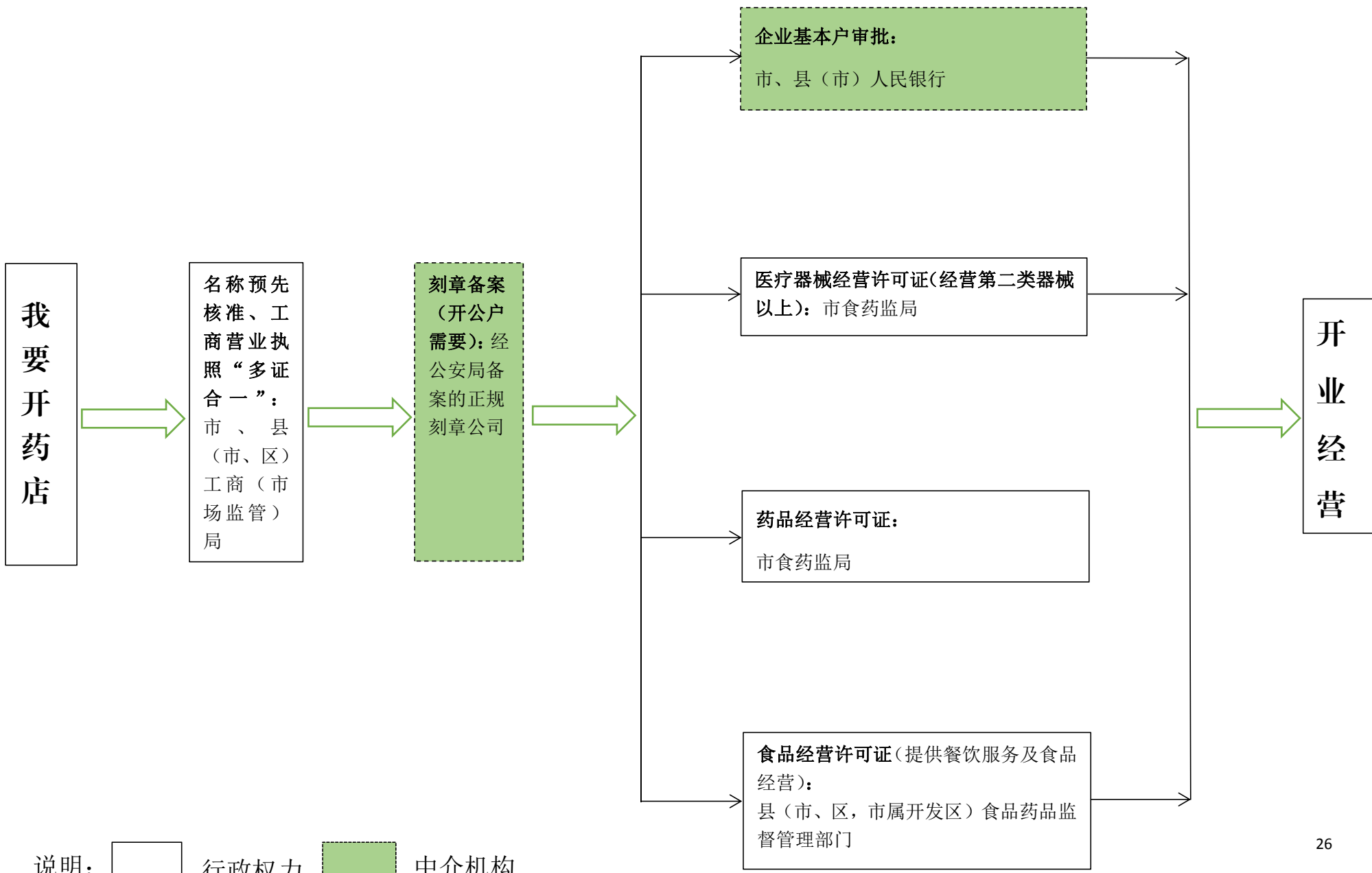
		<p>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住所使用证明；</p> <p>（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p> <p>（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p>（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3）经营场所证明及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1份；</p> <p>（4）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p>	3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4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p>(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原件1份);</p> <p>(2)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申请网吧营业的, 提交文化部门核发的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验原件);</p> <p>(3)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属98年前建筑的, 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验原件);</p> <p>(4)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原件1份, 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签字);</p> <p>(5)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签字);</p> <p>(6)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提供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p> <p>(7) 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1份, 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 应当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8)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消防安全评估合格证</p>	7个工作日	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	-------------------	---	-------	---------------------

		<p>明文件（原件 1 份）；</p> <p>（9）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10）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p>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1 份）；</p> <p>（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3）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4）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5）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复印件 1 份）；</p> <p>（7）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8）从业人员名单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5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卫计局
6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p>（1）排水许可申请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p> <p>（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复印件 1 份）；</p> <p>（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1 份）；</p>	7 个工作日	<p>①市城市管理局（主城区：东昌府区）</p> <p>②其他：污水处理主管部门</p>

		<p>(4)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原件1份）；</p> <p>(5)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复印件1份）；</p> <p>(6)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1份）；</p> <p>(7)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p>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p>(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p> <p>(2)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1份）；</p> <p>(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原件1份）；</p> <p>(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原件1份）；</p> <p>(5)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复印件1份）；</p> <p>(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p>	20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食药监局

		身份证明文件(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p>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表(原件1份)；</p> <p>2、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验原件), 委托代理申请的同时提供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验原件)；</p> <p>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验原件)。</p>	15 个工作日	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烟草专卖局



“我要开药店” 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p>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p> <p>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p>

				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投资人与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p> <p>(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p> <p>(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1份；</p> <p>(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p>	3个 工作日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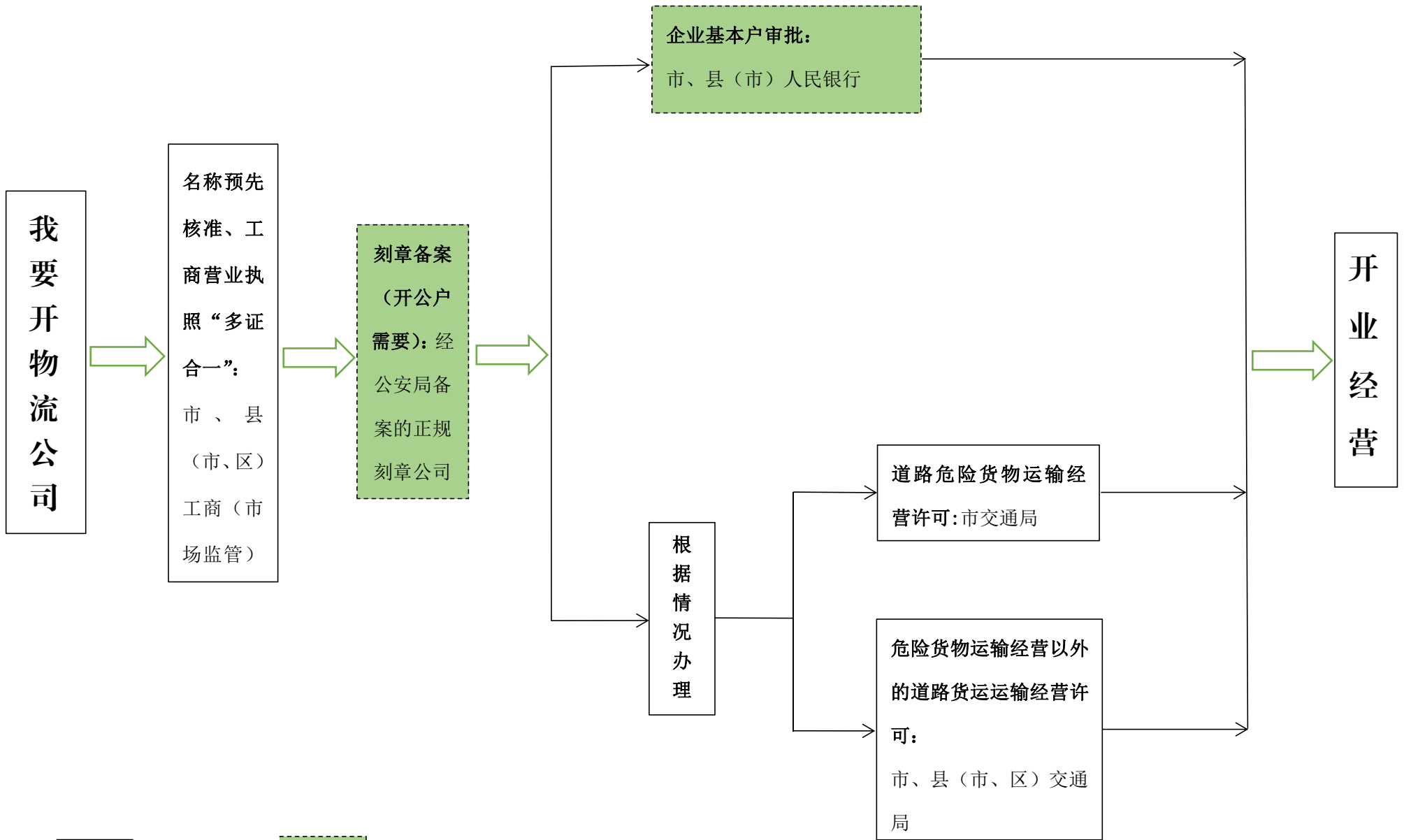
		<p>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住所使用证明；</p> <p>（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p> <p>（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p>（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3）经营场所证明及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1份；</p> <p>（4）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p>	3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4	药品经营许可	<p>(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申请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2) 营业执照（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3)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4) 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5) 企业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情况表（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6) 企业验收养护人员情况表（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7) 由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出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8) 药学技术人员不得兼职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9) 拟设企业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图，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局图（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10)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表》（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提交《药品经营许可证（连锁）申请表》）（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11) 企业组织机构职能框图（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15个工作日	市食药监局
---	--------	---	--------	-------

		<p>(12) 药店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原件、复印件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纸质);</p> <p>(13) 企业人员查体证明 (验收人员应加查视力和色觉)(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14) 申请验收的报告 (附自查总结)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15) 经营场所功能布局平面图 (标明详细地址、面积, 要突出处方区、非处方区、外用药品区、中药饮片区和非药品区)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16) 仓库平面布局图 (标明仓库名称、面积、待验库(区)、合格品库(区)、不合格品库(区)、退货库(区))(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17)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p>(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1 份);</p> <p>(2) 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 1 份);</p> <p>(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 操作流程 (原件 1 份);</p> <p>(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原件 1 份);</p> <p>(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 经营者名</p>	20 个工作日	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 食药监局

		<p>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复印件1份）；</p> <p>（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6	<p>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器械以上)</p>	<p>（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延续、注销)申请表（原件1份）；</p> <p>（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人员的工作简历、辞职证明及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4）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5）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6）企业从业人员花名册（原件1份）；</p> <p>（7）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8）经营设施、设备目录（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9）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10）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21 个工作日	市食药监局

		<p>(11) 与经营类别相关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 1 份)</p> <p>(12) 申请人出具的材料真实性及从业人员无违法违规行为书面承诺(原件 1 份);</p> <p>(13) 经办人授权证明(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	--	--	--	--



说明： 行政机构 中介机构

“我要开物流公司”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p>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p> <p>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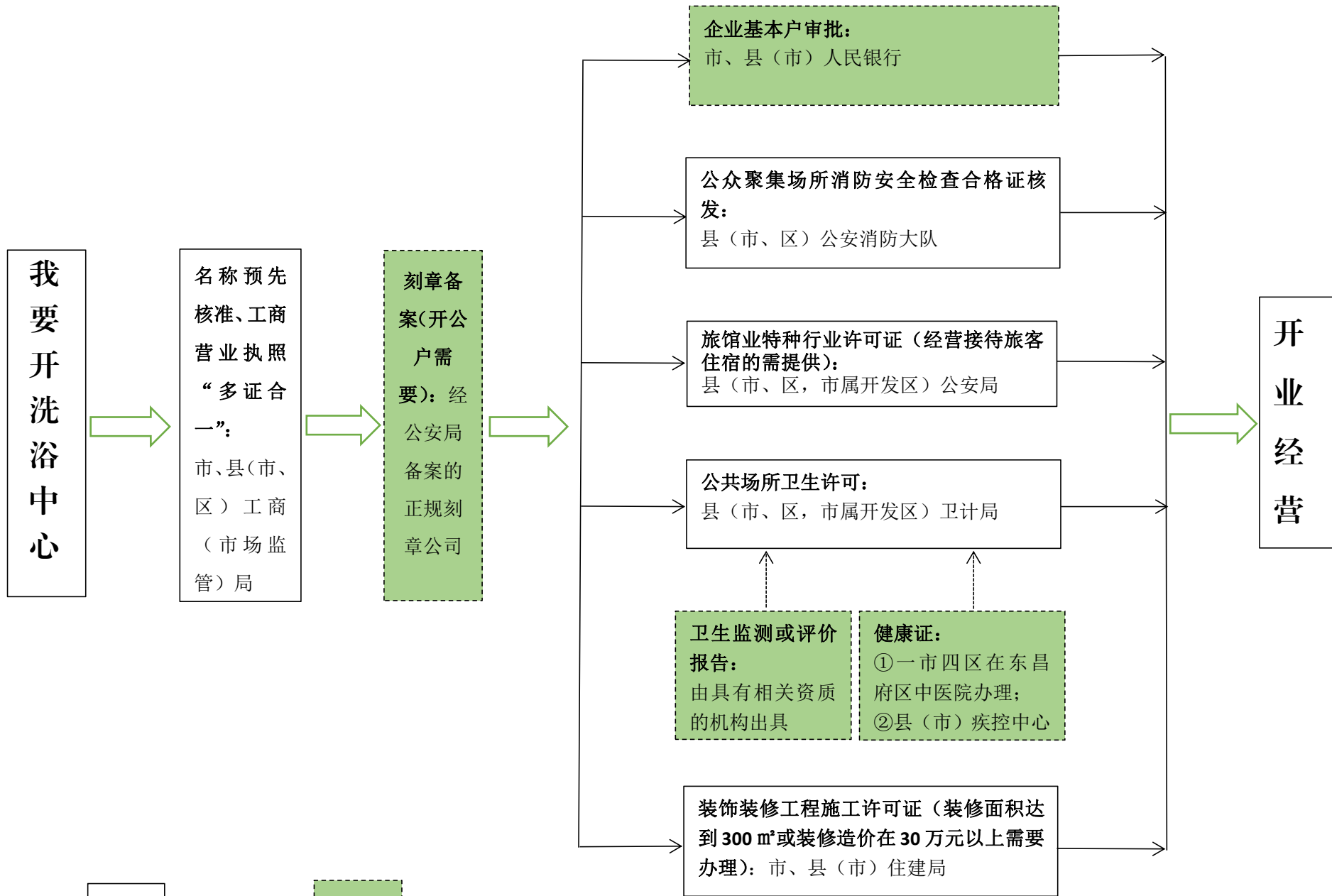
				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投资人与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p> <p>(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p> <p>(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1份；</p> <p>(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p>	3个 工作日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

		<p>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住所使用证明；</p> <p>（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p> <p>（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p>（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3）经营场所证明及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1份；</p> <p>（4）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p>	3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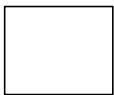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p>(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2) 企业章程文本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3)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4)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 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 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 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 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5) 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 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 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p>	7个工作日	市交通局
---	--------------	--	-------	------

		<p>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6)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7) 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8)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5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p>(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p> <p>(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文本(复印件1份)；</p> <p>(3) 负责人身份证明,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和委托书(原件1份, 验原件)；</p> <p>(4) 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以及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 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当提供安装北斗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验原件, 拟投入车辆的, 应提供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1份, 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5辆以上))；</p> <p>(5) 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至少5</p>	5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交通局

		人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复印件 1 份)； (7) 办公场所和停车场地的租 赁合同或所有权证明及其复印 件 (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8) 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份， 验原件)。		
--	--	---	--	--



说明:



行政权力



中介机构

“我要开洗浴中心”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p>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p> <p>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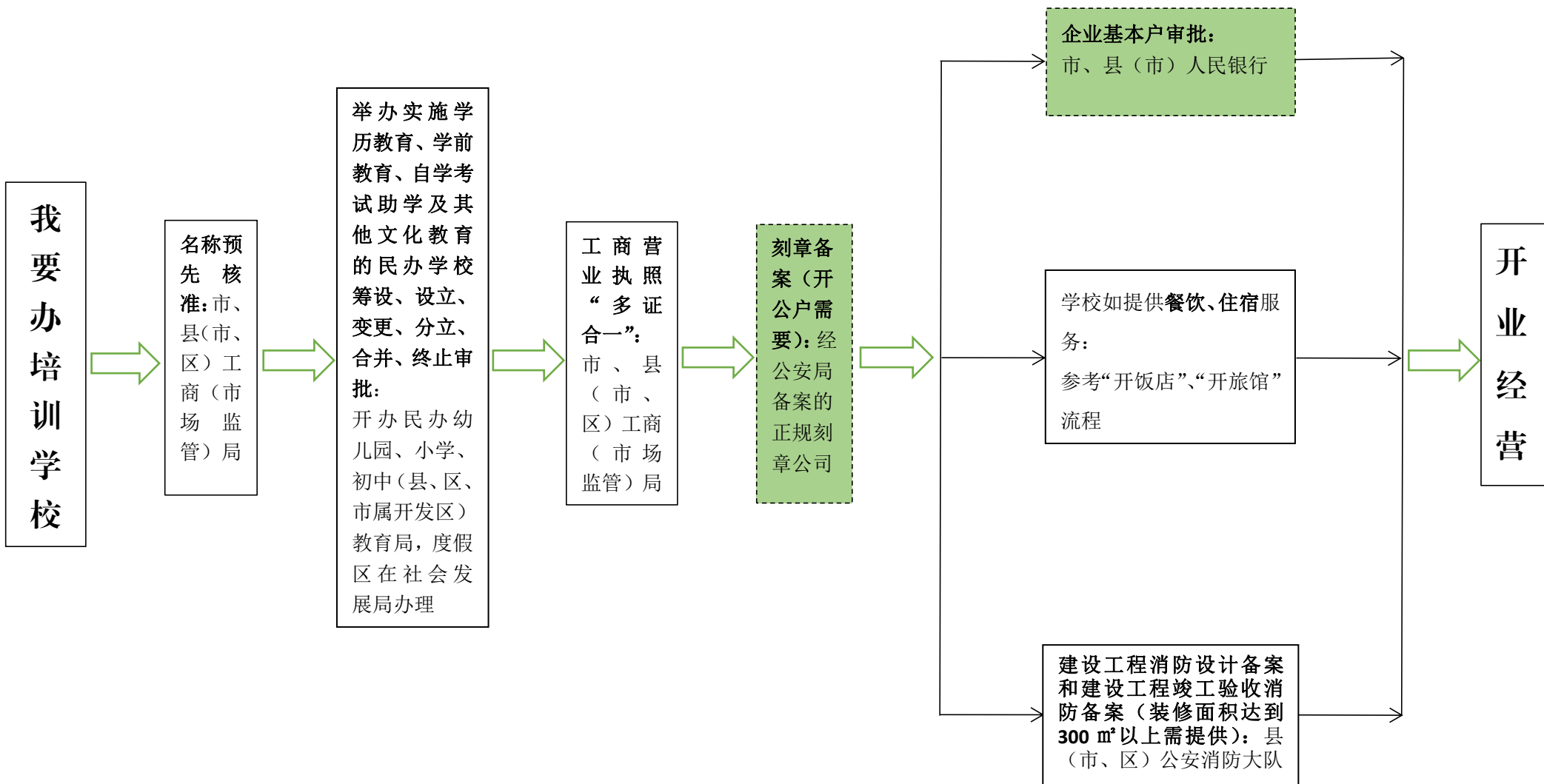
				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投资人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p> <p>(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p> <p>(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1份；</p> <p>(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p>	3个 工作日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

		<p>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住所使用证明；</p> <p>（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p> <p>（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p>（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3）经营场所证明及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1份；</p> <p>（4）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p>	3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4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	<p>(1) 施工企业营业许可证 (复印件 1 份);</p> <p>(2)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原件) (复印件 1 份);</p> <p>(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 1 份);</p> <p>(4) 工程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 1 份, 非必要);</p> <p>(5) 工程施工合同 (复印件 1 份);</p> <p>(6)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体系;</p> <p>(7)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复印件 1 份);</p> <p>(8) 安全管理员证 (复印件 1 份);</p> <p>(9) 质检员证书 (复印件 1 份);</p> <p>(10) 施工员证书 (复印件 1 份)。</p>	5 个工作日	市、县 (市) 住建局
5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p>(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原件 1 份);</p> <p>(2)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复印件 1 份), 申请网吧营业的, 提交文化部门核发的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验原件);</p> <p>(3)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 (属 98 年前建筑的, 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份, 验原件);</p> <p>(4)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原件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并</p>	7 个工作日	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 公安消防大队

		<p>经单位主要负责签字)；</p> <p>(5)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签字)；</p> <p>(6)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提供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p> <p>(7)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1份, 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 应当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8)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消防安全评估合格证明文件(原件1份)；</p> <p>(9)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10)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p>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p> <p>(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3)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4)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p>	5 个工作日	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 卫计局

		<p>局图(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5)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p> <p>(7)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8)从业人员名单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7	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	<p>(1)《特种行业经营申请登记表》(旅馆业)(原件2份);</p> <p>(2)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从业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验原件);</p> <p>(3)标明房号的经营场地内部设施平面图和文字说明(原件2份)。</p>	7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安局



说明: 行政权力 中介机构

“我要开培训学校”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p>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p> <p>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p>

				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投资人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p> <p>(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p> <p>(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1份；</p> <p>(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p>	3个 工作日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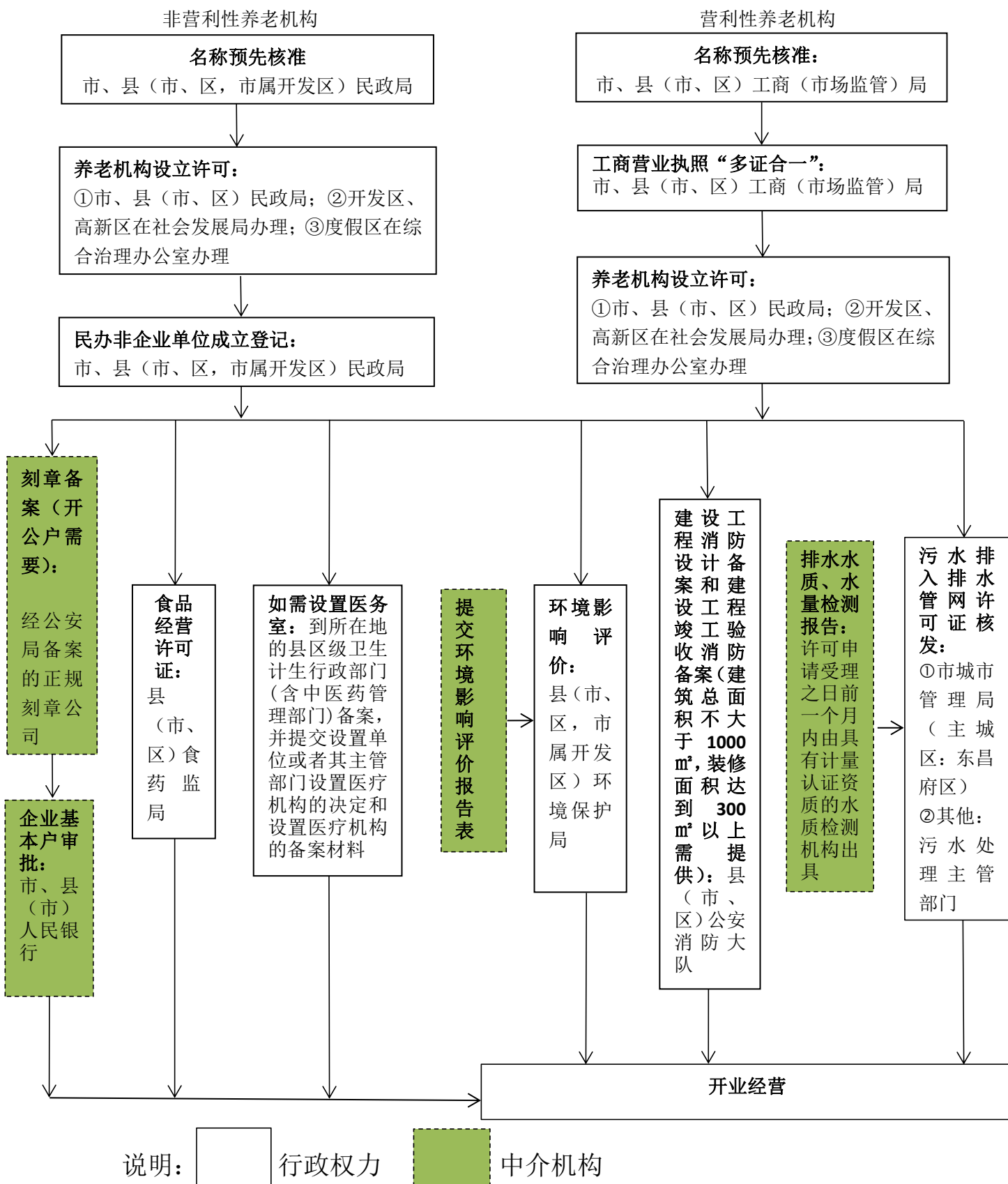
		<p>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住所使用证明；</p> <p>（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p> <p>（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p>（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3）经营场所证明及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1份；</p> <p>（4）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p>	3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4	<p>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p>	<p>(1)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原件 1 份 复印件 3 份);</p> <p>(2) 办学申请报告及学校章程 (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p> <p>(3) 单位办学提供单位法人资格证件副本; 公民个人办学提供身份证、学历或职称证明; 社会组织举办提供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p> <p>(4) 《聊城市民办学校审批登记表》(原件 1 份);</p> <p>(5) 学校举办者、法人代表、校长相关资格、身份证明 (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p> <p>(6) 学校财务人员会计资格证书、身份证明 (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p> <p>(7) 办学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职称或学历证明(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p> <p>(8) 任课教师身份证、学历或职称相关证明 (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p> <p>(9) 社会组织举办学校需提供学校法人代表授权书、校长任命、聘任书 (复印件 2 份);</p> <p>(10) 土地房产相关证明、设备租借协议及房产证 (复印件 2 份);</p> <p>(11)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或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证 (原件 1 份);</p>	20 个工作日	市、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 教育局
---	--	---	---------	----------------------

		<p>(12) 验资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原件 1 份）；</p> <p>(13) 房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证或房屋安全技术鉴定报告（原件 1 份）。</p>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p>(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原件 1 份，建设单位盖章）；</p> <p>(2)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盖章）；</p> <p>(3) 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及规划图（复印件 1 份）；装修或改造工程需提供原主体楼验收（审核）意见书（复印件 1 份）；</p> <p>(4)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加盖设计单位公章）；</p> <p>(5) 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后图纸、建委审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消防设计专篇以及消防设计变更资料】（复印件 1 份）；</p> <p>(6)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盖章）及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盖章）；</p> <p>(7) 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 1 份）。</p>	20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p>(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原件 1 份，建设单位盖章）；</p> <p>(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原件 1 份，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认）；</p>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p>(3)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注明使用数量(省抽检报告或聊城市消防产品现场判定记录,消防产品现场判定记录需附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表复印件)(复印件1份);</p> <p>(4)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1份);</p> <p>(5)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p> <p>(6)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盖章);</p> <p>(7)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盖章);</p> <p>(8)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p> <p>(9)消防设计变更情况、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应提供与具有资质的维保企业签订的维保合同以及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资料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p>	20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	--------------	---	---------	--------------------

“我要开养老院”



“我要开养老院” 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p>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p> <p>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p>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投资人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p> <p>(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p> <p>(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1份；</p> <p>(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p>	3个 工作日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

		<p>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住所使用证明；</p> <p>（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 1 份；</p> <p>（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p>1、养老机构设立申请书（原件 3 份，纸质及其 PDF 扫描件）；</p> <p>2、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3 份，纸质及其 PDF 扫描件）；</p> <p>3、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原件 3 份，</p>		

3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p>纸质及其 PDF 扫描件；(1)同一县（市、区）范围内，申请设立的养老机构不重名；营利性养老机构须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事业单位成立申请所需格式提供章程，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企业成立申请有关要求提供章程或协议；(3)提供养老机构规章制度及执行部门登记表，行政工作制度、出入院工作制度、护理工作制度、医疗康复工作制度、后勤工作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文书。；参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章）；</p> <p>4、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原件 2 份，纸质，及 PDF 扫描件：①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需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利用现有设施改造的养老机构，需提交《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书》。②卫生部门对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环境卫生、医疗等行政许可或审批文件。③环保部门核发的验收报告、审查意见或环评许可。④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建筑</p>	15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民政局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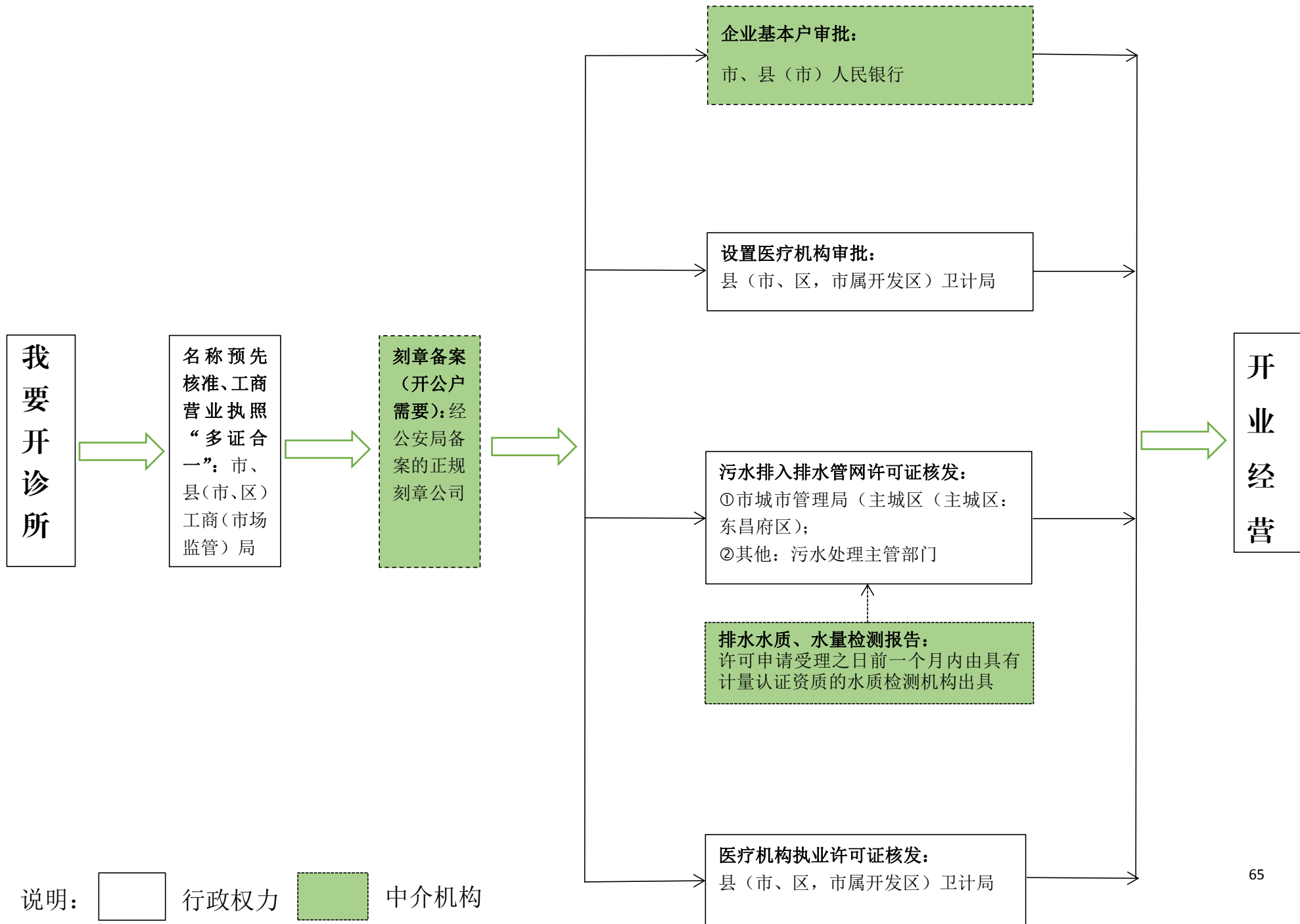
		<p>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提供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备案凭证；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提供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验收报告。) ；</p> <p>5、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五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应包含房产所有者的身份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归属证明等附件（原件 2 份，纸质及其电子版扫描件）；</p> <p>6、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原件 2 份，纸质及其电子版扫描件）</p>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p>(1) 成立登记申请书（原件 2 份）；</p> <p>(2) 章程（原件 2 份）；</p> <p>(3) 验资报告（原件 2 份）；</p> <p>(4) 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2 份）；</p> <p>(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表》（原件 2 份）；</p> <p>(6)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表》（原件 2 份）；</p> <p>(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登记表》（原件 2 份）；</p> <p>(8)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原件 2 份）；</p> <p>(9)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原件 2 份）</p> <p>名称核准需提交的材料包括①可行性报告；②《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③</p>	40 个工作日	<p>县（市、区，市属开发区）</p> <p>民政局</p>

		出资人身份证及出资单位的法人执照复印件。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p>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原件1份，建设单位盖章）</p> <p>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盖章）</p> <p>3、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及规划图（复印件1份）；装修或改造工程需提供原主体楼验收（审核）意见书（复印件1份）</p> <p>4、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设计单位公章）</p> <p>5、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后图纸、建委审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消防设计专篇以及消防设计变更资料】（复印件1份）</p> <p>6、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盖章）及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盖章）</p> <p>7、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1份）</p>	20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p>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原件1份，建设单位盖章）</p> <p>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原件1份，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认）</p> <p>3、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注明使用数量（省抽检报告或聊城市消防产品现场判定记录，消防产品现场判定记录需附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表复印件）（复印件1份）</p>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p>4、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1份）</p> <p>5、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p> <p>6、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盖章）</p> <p>7、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盖章）</p> <p>8、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p> <p>9、消防设计变更情况、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应提供与具有资质的维保企业签订的维保合同以及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资料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p>	20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7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p>（1）排水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复印件1份）；</p> <p>（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复印件1份）；</p> <p>（4）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原件1份）；</p> <p>（5）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p>	7 个工作日	<p>① 市城市管理局（主城区：东昌府区）</p> <p>② 其他：污水处理主管部门</p>

		<p>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复印件1份）；</p> <p>（6）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1份）；</p> <p>（7）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p>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p>（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p> <p>（2）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1份）；</p> <p>（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原件1份）；</p> <p>（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原件1份）；</p> <p>（5）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复印件1份）；</p> <p>（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20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食药监局
		<p>1. 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原件1份）</p> <p>2. 选址报告（原件1份）</p> <p>3.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其中手术室、消</p>		到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

9	医疗机构备案	<p>毒供应室平面图单列)(原件1份)</p> <p>4. 拟设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原件1份)</p> <p>5.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装订成册(原件1份)</p> <p>6.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p>	10 个工作日	药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
10	环境影响评价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件1份);</p> <p>(2)占用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须提交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原件1份);</p> <p>(3)备案类项目提交备案文件(复印件1份,非必要)。</p>	15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我要开诊所” 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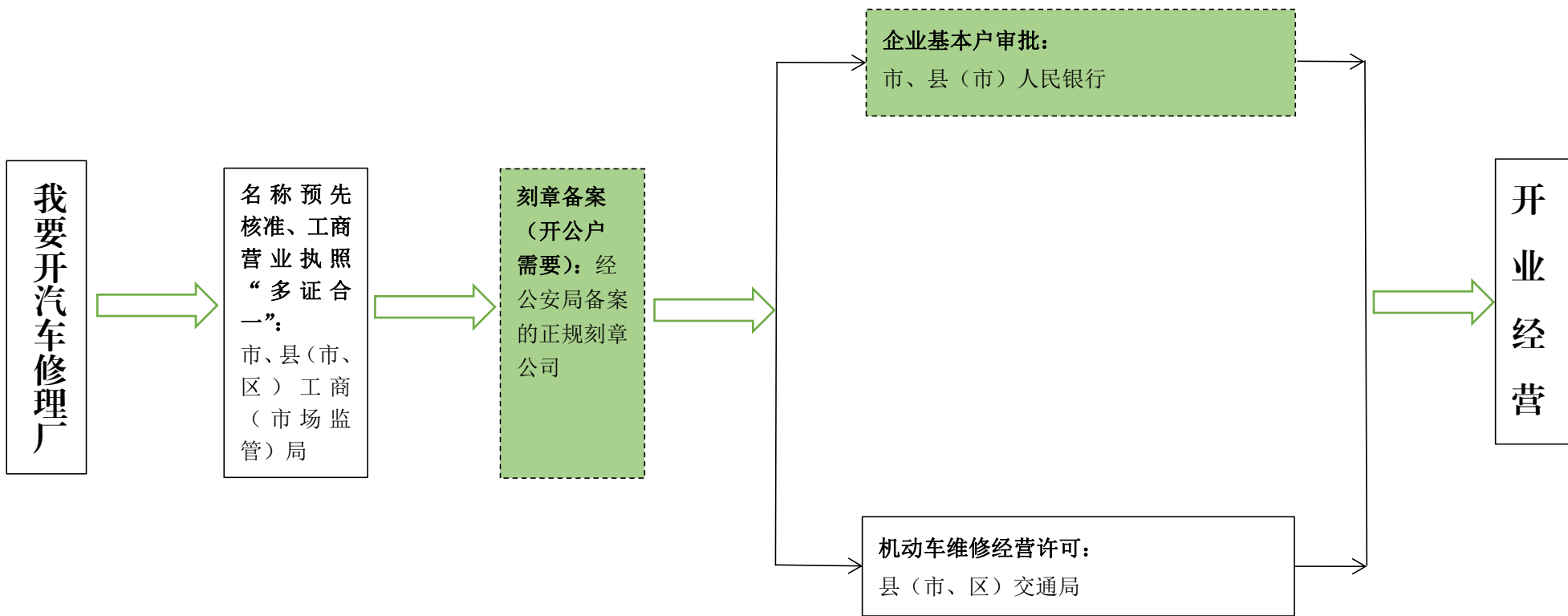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p>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p> <p>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p>

				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投资人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p> <p>(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p> <p>(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1份；</p> <p>(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p>	3个 工作日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

		<p>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住所使用证明；</p> <p>（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p> <p>（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p>（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3）经营场所证明及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1份；</p> <p>（4）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p>	3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4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p>(1)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申请书(原件 2 份);</p> <p>(2)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2 份);</p> <p>(3) 选址报告(原件 2 份);</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5) 共同签署的协议书(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30 个工作日	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卫计委(局)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p>(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复印件 2 份);</p> <p>(5)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原件 1 份);</p> <p>(6)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原件 1 份);</p> <p>(7)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2 份);</p> <p>(8) 医疗机构主要仪器设备名录清单(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表(原件 1 份);</p> <p>(10) 消防部门出具的审核合</p>	30 个工作日	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卫计委(局)

		<p>格证明（原件 1 份，非必要）；</p> <p>（11）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和有关资格证、执业证书，以及仪器设备名录清单（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非必要）；</p> <p>（12）《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工作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1 份，非必要，有食堂时需提交）。</p>		
6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p>（1）排水许可申请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p> <p>（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复印件 1 份）；</p> <p>（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1 份）；</p> <p>（4）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原件 1 份）；</p> <p>（5）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复印件 1 份）；</p> <p>（6）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 1 份）；</p> <p>（7）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1 份）。</p>	7 个工作日	<p>① 市城市管理局（主城区：东昌府区）</p> <p>② 其他：污水处理主管部门</p>



说明： 行政权力 中介机构

备注：目前3个市属开发区和东昌府区的机动车维修许可暂由市交通局代行。
许可权限逐步理顺后，东昌府区、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交通局将依法承接行政许可权力。

“我要开汽车修理厂”联办服务指南

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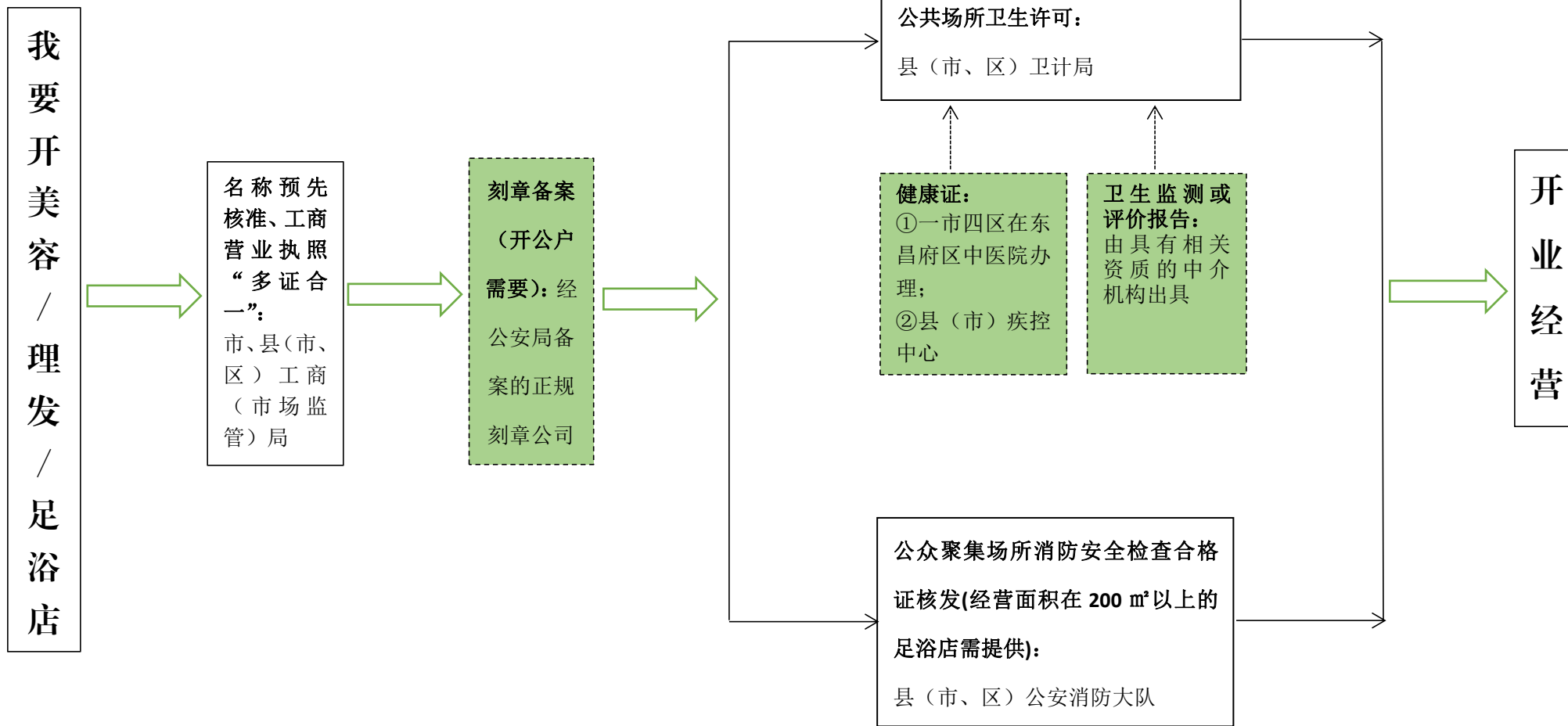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p>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p> <p>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p>

				<p>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投资人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p>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p> <p>(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p> <p>(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1份；</p> <p>(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3 个工作日	<p>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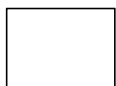
		<p>◇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5)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 住所使用证明；</p> <p>(8)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 1 份；</p> <p>(9)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10)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料。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p>(1)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p> <p>(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p>	3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

		<p>(3)经营场所证明及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1份；</p> <p>(4) 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p>		市场监管所
4	<p>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申请从事汽车、其他机动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摩托车维修经营的)</p>	<p>(1)《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申请表》《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p> <p>(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3)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原件1份 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4)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料、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权、产权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5)经营场所平面图(包括停车场、接待室、维修车间照片)(复印件1份)；</p> <p>(6)拟聘用主要人员明细表(原件1份)；</p> <p>(7)拟聘用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8)设备明细表(原件1份)；</p> <p>(9)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照片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10)维修各项管理制度(原件1份 维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期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其中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p>	7个工作日	县(市、区)交通局

		产管理制度、设施安全防护制度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文本,包括(岗位职责、服务规范和服务质量、事故处理制度等)。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配件管理制度、用户抱怨受理制度以及其他制度。); (11)环境保护措施(原件1份); (12)整车维修企业签外协协议(原件1份); (13)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原件1份)。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申请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 (2)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复印件1份); (3)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复印件1份,验原件); (4)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原件1份); (5)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开业条件的承诺书(原件1份)。	7个工作日	县(市、区)交通局



说明：



行政权力



中介机构

备注：开美容/理发/足浴店以个体工商户居多，若成立企业需到市(县、区)工商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在市、县(市)人民银行办理企业基本户审批。

“我要开美容/理发/足浴店” 联办服务

指南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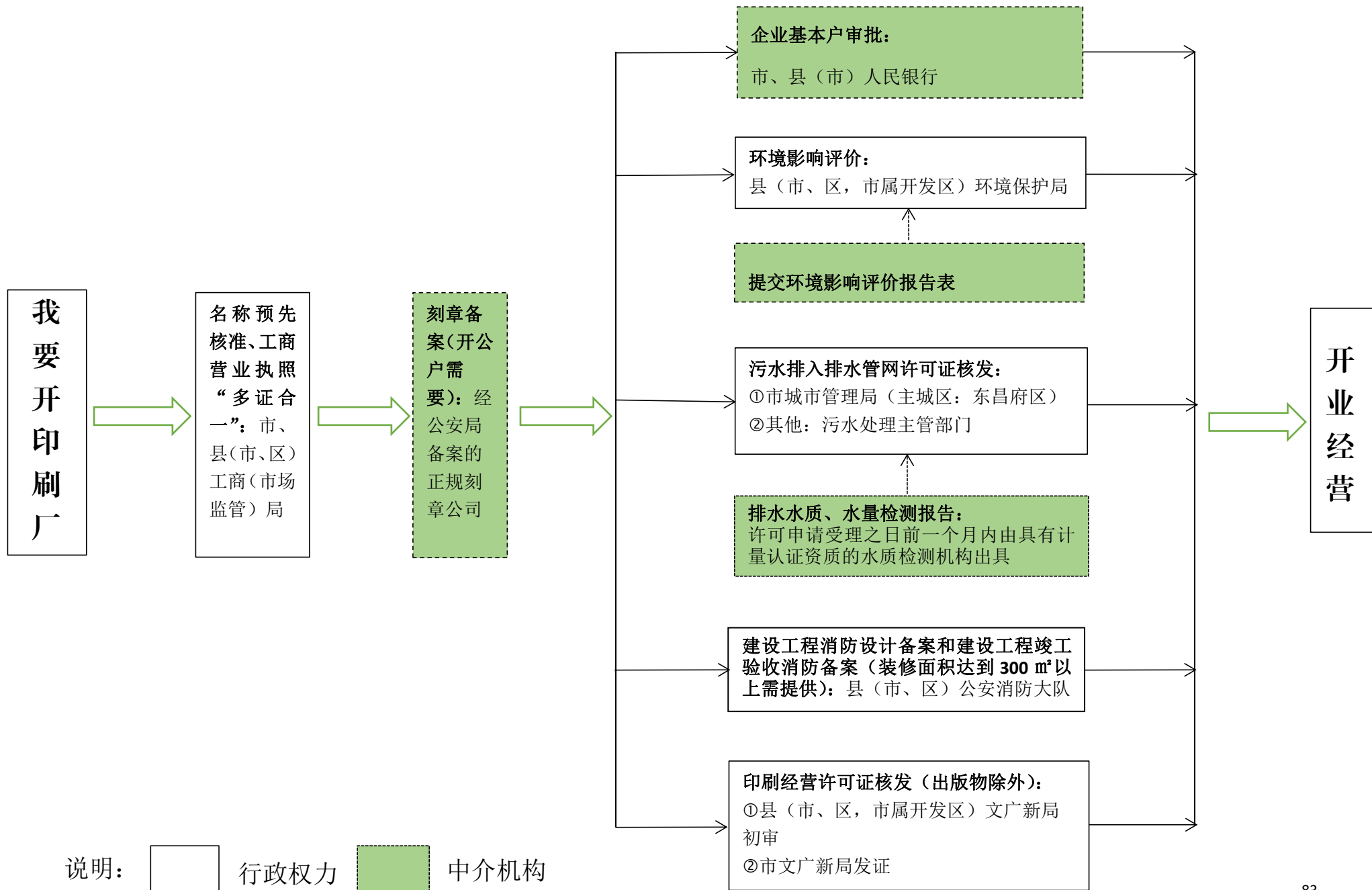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p>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p> <p>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p>

				<p>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投资人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p>
2	<p>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p>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1份；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p>	<p>3个 工作日</p>	<p>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p>

		<p>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住所使用证明；</p> <p>（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p> <p>（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p>（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3）经营场所证明及房产证或</p>	3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

		<p>购房合同复印件 1 份；</p> <p>(4) 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p>		市场监管所
4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p>(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原件 1 份)；</p> <p>(2)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复印件 1 份)，申请网吧营业的，提交文化部门核发的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验原件)；</p> <p>(3)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 (属 98 年前建筑的，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份，验原件)；</p> <p>(4)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原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签字)；</p> <p>(5)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签字)；</p> <p>(6)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提供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复印件 1 份)；</p> <p>(7) 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复印件 1 份，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p>	7 个工作日	县 (市、区，市属开发区) 公安消防大队

		<p>防安全检查和评估的，应当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8)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消防安全评估合格证明文件（原件 1 份）；</p> <p>(9)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10) 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p>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1 份）；</p> <p>(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3) 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5)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复印件 1 份）；</p> <p>(7)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8) 从业人员名单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5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卫计局



“我要开印刷厂” 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p>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p> <p>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p>

				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投资人与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p> <p>(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p> <p>(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1份；</p> <p>(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p>	3个 工作日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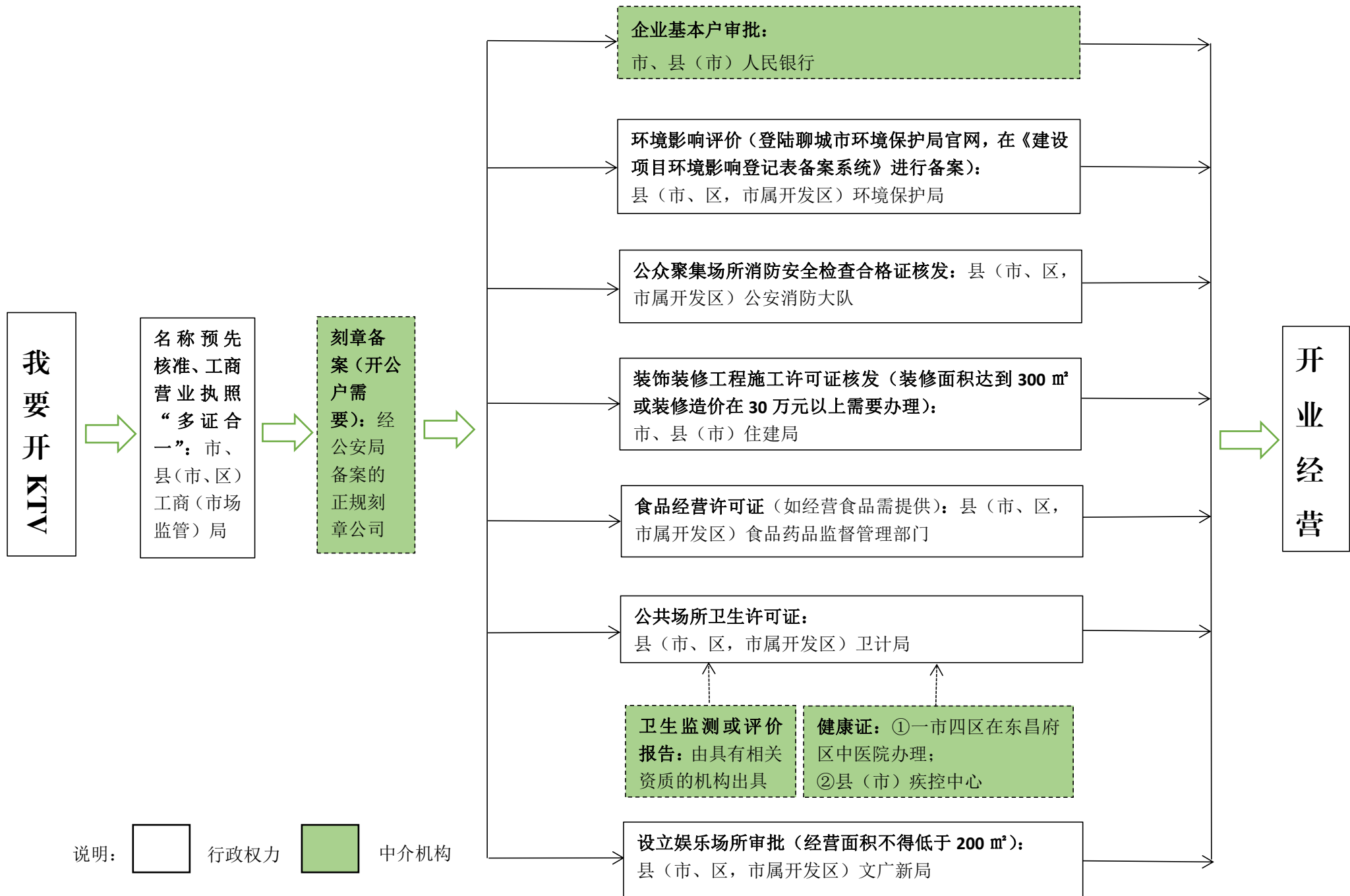
		<p>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住所使用证明；</p> <p>（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p> <p>（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p>（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3）经营场所证明及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1份；</p> <p>（4）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p>	3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4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p>(1) 排水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复印件 1 份);</p> <p>(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复印件 1 份);</p> <p>(4)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原件 1 份);</p> <p>(5)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复印件 1 份);</p> <p>(6)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复印件 1 份);</p> <p>(7)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份)。</p>	7 个工作日	<p>① 市城市管理局 (主城区: 东昌府区)</p> <p>② 其他: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p>
5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p>(1) 申请报告 (原件 2 份);</p> <p>(2) 设立印刷企业登记表 (原件 2 份);</p> <p>(3)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2 份, 验原件);</p> <p>(4) 公司章程 (复印件 2 份, 非公司制的不需提供);</p> <p>(5)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 验原件);</p> <p>(6) 经营场所使用性质证明及</p>	7 个工作日	<p>① 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 文广新局初审</p> <p>② 市文广新局发证</p>

		<p>租赁协议书（复印件2份，验原件）；</p> <p>（7）购置印刷设备的发票或收据（复印件2份，2台以上，且近十年生产，未列入淘汰目录 验原件）；</p> <p>（8）印刷企业所属辖区文广新局出具的申请报告文件及实地核验报告（原件1份）。</p>		
6	环境影响评价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件1份）；</p> <p>（2）占用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须提交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原件1份）；</p> <p>（3）备案类项目提交备案文件（复印件1份，非必要）。</p>	15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p>（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原件1份，建设单位盖章）；</p> <p>（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盖章）；</p> <p>（3）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及规划图（复印件1份）；装修或改造工程需提供原主体楼验收（审核）意见书（复印件1份）；</p> <p>（4）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设计单位公章）；</p> <p>（5）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后图纸、建委审查报告（施工图设</p>	20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p>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消防设计专篇以及消防设计变更资料】(复印件1份);</p> <p>(6) 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盖章)及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盖章);</p> <p>(7) 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1份)。</p>		
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p>(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原件1份,建设单位盖章);</p> <p>(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原件1份,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认);</p> <p>(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注明使用数量(省抽检报告或聊城市消防产品现场判定记录,消防产品现场判定记录需附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表复印件)(复印件1份);</p> <p>(4)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1份);</p> <p>(5)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p> <p>(6)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盖章);</p> <p>(7)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盖章);</p> <p>(8) 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p>	20 个工作日	<p>县(市、区,市属开发区)</p> <p>公安消防大队</p>

		份)； (9) 消防设计变更情况、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应提供与具有资质的维保企业签订的维保合同以及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资料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		
--	--	---	--	--



“我要开 KTV” 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p>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p> <p>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p>

				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投资人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p> <p>(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p> <p>(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1份；</p> <p>(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p>	3个 工作日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

		<p>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住所使用证明；</p> <p>（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p> <p>（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p>（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3）经营场所证明及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1份；</p> <p>（4）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p>	3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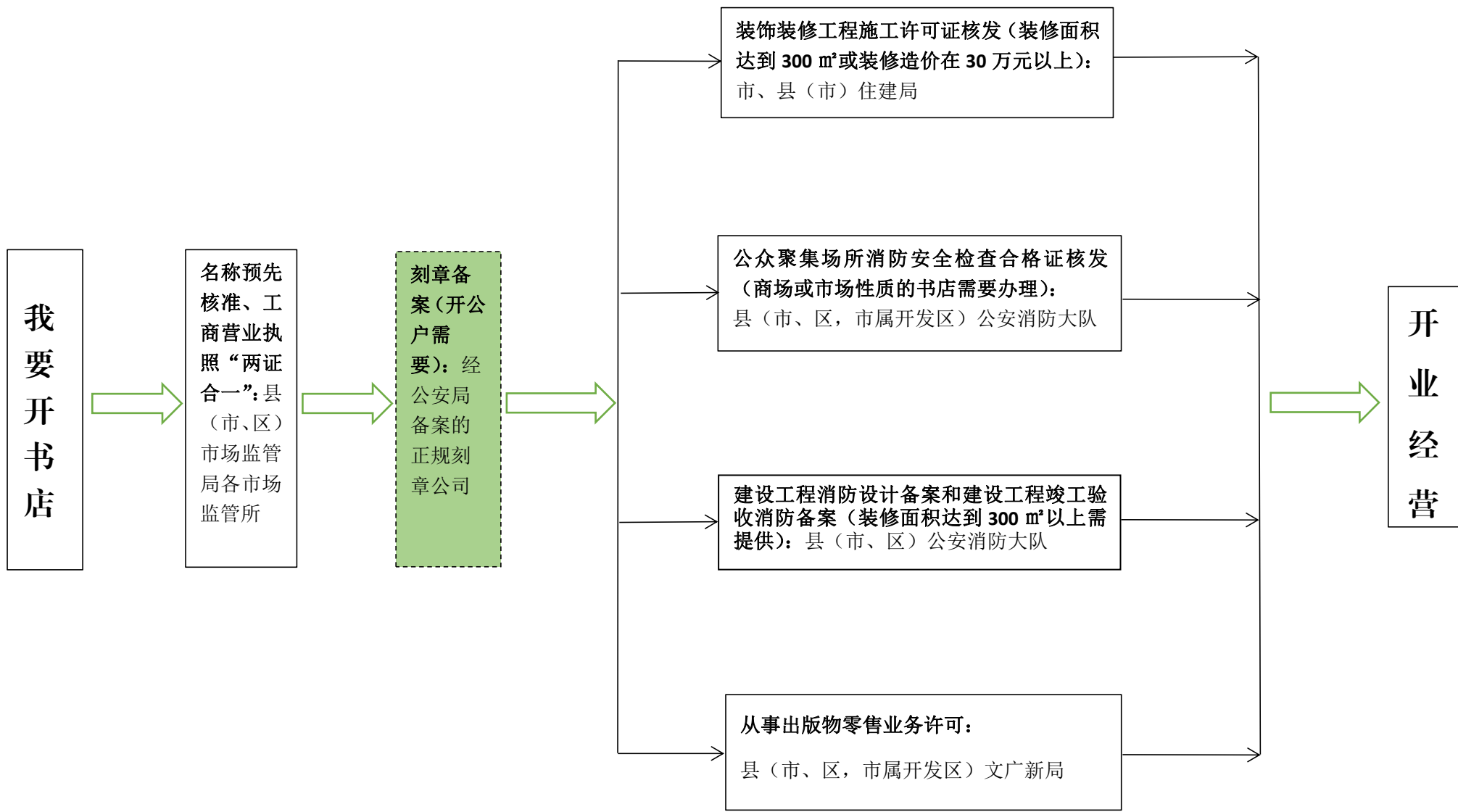
4	环境影响评价	<p>登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官网 (http://www.lchbj.gov.cn/),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p>	即办	自行备案
5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p>(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原件1份);</p> <p>(2)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申请网吧营业的, 提交文化部门核发的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验原件);</p> <p>(3)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属98年前建筑的, 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验原件);</p> <p>(4)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原件1份, 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签字);</p> <p>(5)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签字);</p> <p>(6)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提供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p> <p>(7) 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1份, 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p>	7个工作日	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p>防安全检查和,应当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8)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消防安全评估合格证明文件(原件1份);</p> <p>(9)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10)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p>		
6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	<p>(1)施工企业营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p> <p>(2)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p> <p>(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p> <p>(4)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非必要);</p> <p>(5)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1份);</p> <p>(6)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体系;</p> <p>(7)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1份);</p> <p>(8)安全管理员证(复印件1份);</p> <p>(9)质检员证书(复印件1份);</p> <p>(10)施工员证书(复印件1份)。</p>	5个工作日	市、县(市)住建局
		<p>(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p> <p>(2)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p>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p>1份)；</p> <p>(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原件1份)；</p> <p>(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原件1份)；</p> <p>(5)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复印件1份)；</p> <p>(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20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食药监局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p> <p>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3、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4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5、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p> <p>7、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5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卫计局

		8、从业人员名单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9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p>(1) 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原件1份）；</p> <p>(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p> <p>(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p> <p>(4) 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复印件1份）；</p> <p>(5)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复印件1份）；</p> <p>(6)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原件1份）；</p> <p>(7)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歌舞娱乐场所应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游艺娱乐场所应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原件1份）；</p> <p>(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1份）；</p> <p>(9)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p> <p>(10) 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有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相关证明材料；游艺场所还需提供拟使用的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材料（包</p>	5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文广新局

		含机型目录、照片、游艺内容等说明材料)、游戏游艺设备依法生产的相关证明材料(购买合同、发票或转让协议)及游艺设备情况登记表(复印件1份)。		
--	--	---	--	--



说明： 行政权力 中介机构

备注：开书店以个体工商户居多，若成立企业需到市（县、区）工商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在市、县（市）人民银行办理企业基本户审批

“我要开书店” 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p>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p> <p>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p>

				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投资人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p> <p>(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p> <p>(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1份；</p> <p>(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p>	3 个工作日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

		<p>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住所使用证明；</p> <p>（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p> <p>（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p>（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3）经营场所证明及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1份；</p> <p>（4）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p>	3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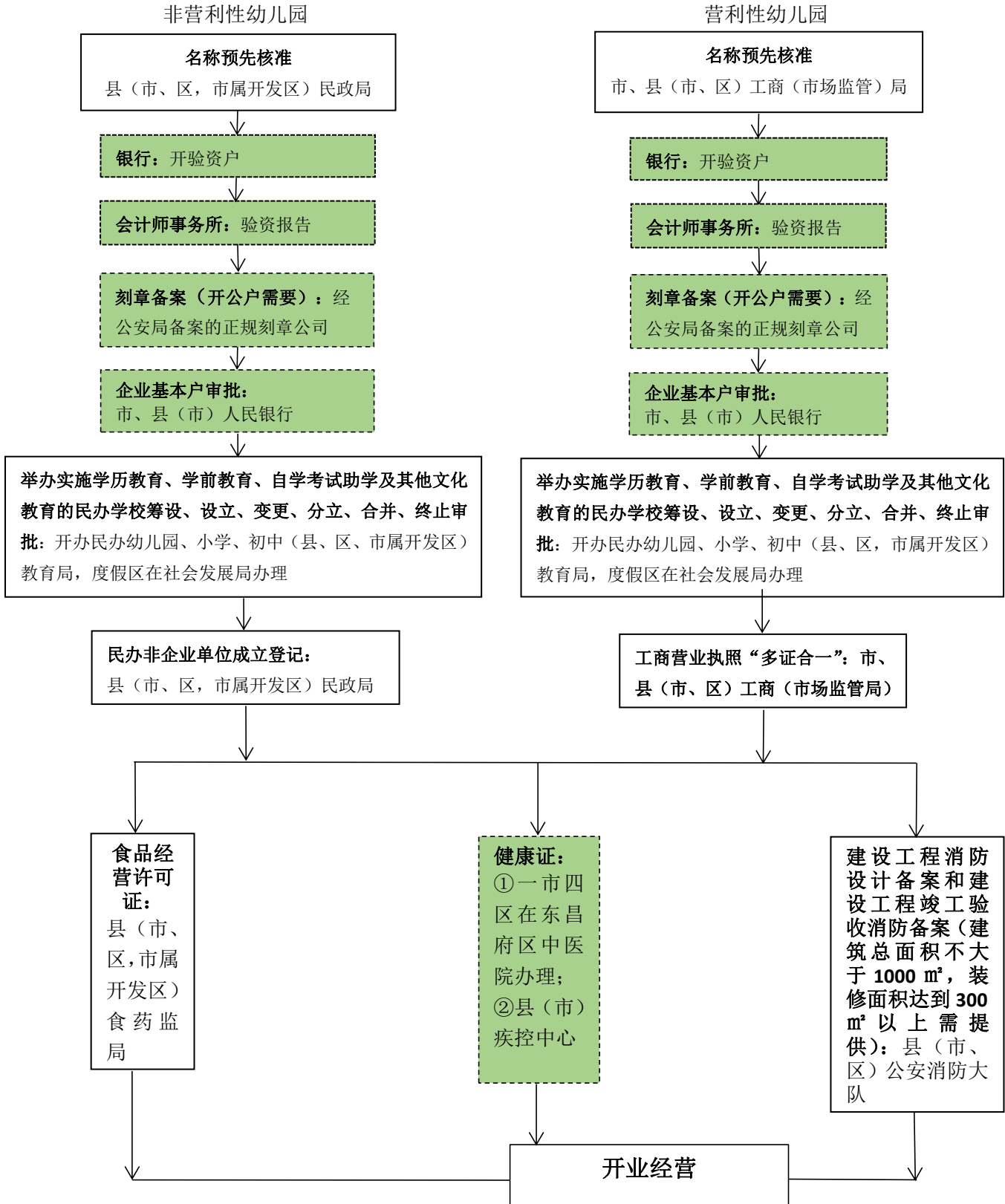
4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	<p>(1) 施工企业营业许可证 (复印件 1 份);</p> <p>(2)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原件) (复印件 1 份);</p> <p>(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 1 份);</p> <p>(4) 工程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 1 份, 非必要);</p> <p>(5) 工程施工合同 (复印件 1 份);</p> <p>(6)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体系;</p> <p>(7)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复印件 1 份);</p> <p>(8) 安全管理员证 (复印件 1 份);</p> <p>(9) 质检员证书 (复印件 1 份);</p> <p>(10) 施工员证书 (复印件 1 份)。</p>	5 个工作日	市、县 (市) 住建局
5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p>(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原件 1 份);</p> <p>(2)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复印件 1 份), 申请网吧营业的, 提交文化部门核发的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验原件);</p> <p>(3)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 (属 98 年前建筑的, 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份, 验原件);</p> <p>(4)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原件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并</p>	7 个工作日	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 公安消防大队

		<p>经单位主要负责签字)；</p> <p>(5)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签字)；</p> <p>(6)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提供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p> <p>(7)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1份, 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 应当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8)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消防安全评估合格证明文件(原件1份)；</p> <p>(9)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10)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p>		
6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p>(1)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p> <p>(2)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1份, 验原件)；</p> <p>(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验</p>	5个工作日	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文广新局

		<p>原件);</p> <p>(4)经营场所使用性质证明或租赁协议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 自己的房子带房产证,租赁的房子带房屋租赁合同);</p> <p>(5)出版物零售许可证审批表(原件1份)。</p>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p>(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原件1份,建设单位盖章);</p> <p>(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盖章);</p> <p>(3)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及规划图(复印件1份);装修或改造工程需提供原主体楼验收(审核)意见书(复印件1份);</p> <p>(4)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设计单位公章);</p> <p>(5)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后图纸、建委审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消防设计专篇以及消防设计变更资料】(复印件1份);</p> <p>(6)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盖章)及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盖章);</p> <p>(7)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1份)。</p>	20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p>(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原件1份,建设单位盖章);</p> <p>(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原件1份,需建设单位、设计单</p>		

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p>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认)；</p> <p>(3)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注明使用数量(省抽检报告或聊城市消防产品现场判定记录，消防产品现场判定记录需附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表复印件)(复印件1份)；</p> <p>(4)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1份)；</p> <p>(5)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p> <p>(6)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盖章)；</p> <p>(7)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盖章)；</p> <p>(8)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p> <p>(9)消防设计变更情况、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应提供与具有资质的维保企业签订的维保合同以及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资料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p>	20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	--------------	--	---------	--------------------

我要开幼儿园



说明: 行政权力 中介机构

“我要开幼儿园” 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p>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p> <p>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p>

				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投资人与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p> <p>(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p> <p>(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1份；</p> <p>(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p>	3个 工作日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

		<p>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住所使用证明；</p> <p>（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p> <p>（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p>（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3）经营场所证明及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1份；</p> <p>（4）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p>	3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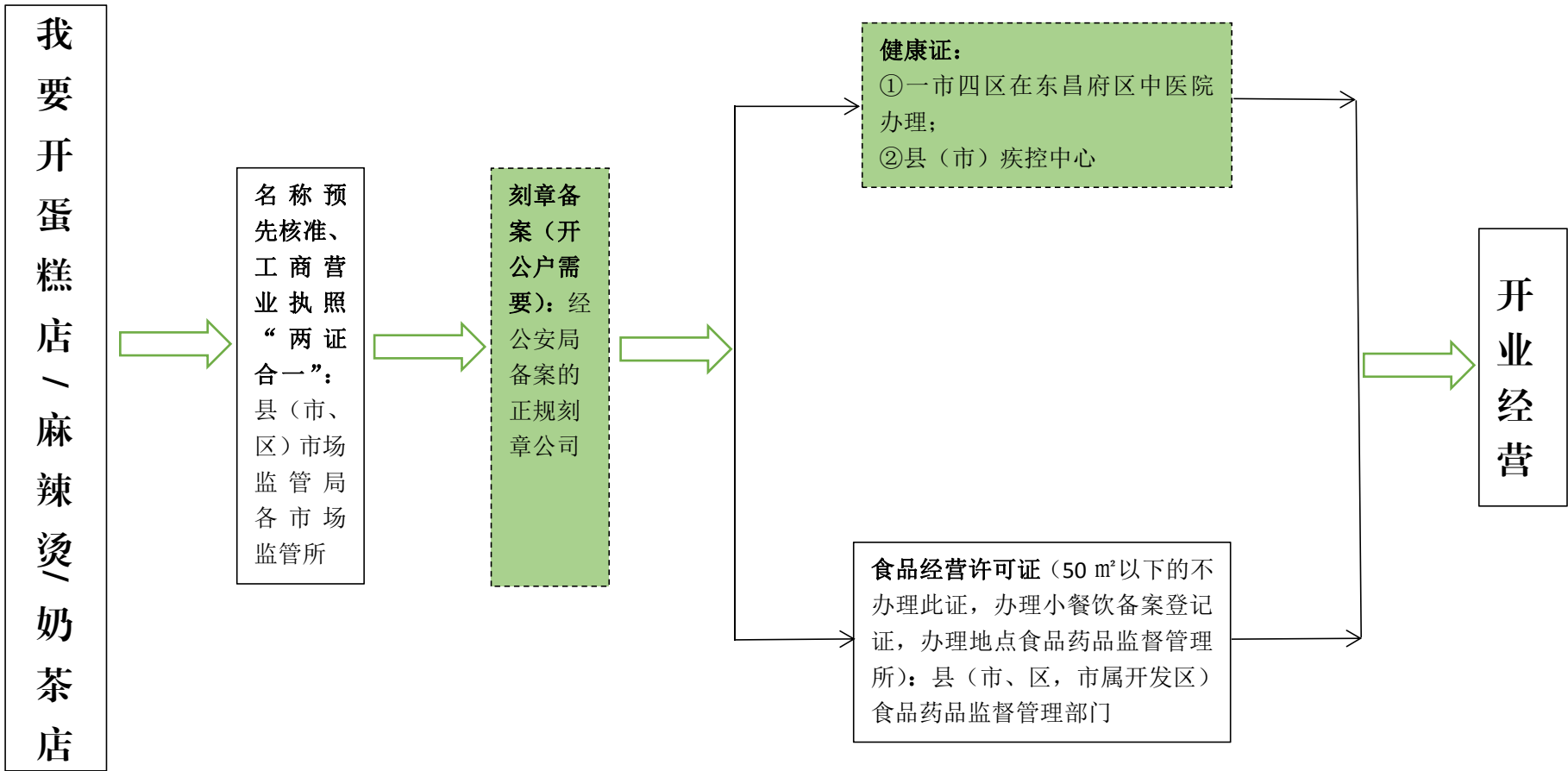
4	<p>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p>	<p>(1)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原件 1 份 复印件 3 份);</p> <p>(2) 办学申请报告及学校章程 (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3) 单位办学提供单位法人资格证件副本; 公民个人办学提供身份证、学历或职称证明; 社会组织举办提供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p> <p>(4) 《聊城市民办学校审批登记表》(原件 1 份);</p> <p>(5) 学校举办者、法人代表、校长相关资格、身份证明 (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p> <p>(6) 学校财务人员会计资格证书、身份证明 (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p> <p>(7) 办学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职称或学历证明(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p> <p>(8) 任课教师身份证、学历或职称相关证明 (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p> <p>(9) 社会组织举办学校需提供学校法人代表授权书、校长任命、聘任书 (复印件 2 份);</p> <p>(10) 土地房产相关证明、设备租借协议及房产证 (复印件 2 份);</p> <p>(11)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或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证 (原件 1 份);</p> <p>(12) 验资报告与资产评估报</p>	20 个工作日	市、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 教育局
---	--	--	---------	----------------------

		告（原件 1 份）； （13）房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证或房屋安全技术鉴定报告（原件 1 份）。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4）成立登记申请书（原件 2 份）； （5）章程（原件 2 份）； （6）验资报告（原件 2 份）； （4）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2 份）； （9）《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表》（原件 2 份）； （10）《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原件 2 份）； （11）《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登记表》（原件 2 份）； （12）《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原件 2 份）； （9）《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原件 2 份） 名称核准需提交的材料包括①可行性报告；②《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③出资人身份证及出资单位的法人执照复印件。	40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民政局
		（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1 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 1 份）； （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原件 1 份）；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p>(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原件1份）；</p> <p>(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复印件1份）；</p> <p>(6)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20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食药监局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p>(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原件1份，建设单位盖章）；</p> <p>(2)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盖章）；</p> <p>(3) 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及规划图（复印件1份）；装修或改造工程需提供原主体楼验收（审核）意见书（复印件1份）；</p> <p>(4)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设计单位公章）；</p> <p>(5) 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后图纸、建委审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消防设计专篇以及消防设计变更资料】（复印件1份）；</p> <p>(6) 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盖章）及办理人员身份证（复</p>	20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p>印件 1 份，盖章）；</p> <p>(7) 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 1 份）。</p>		
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p>(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原件 1 份，建设单位盖章）；</p> <p>(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原件 1 份，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认）；</p> <p>(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注明使用数量（省抽检报告或聊城市消防产品现场判定记录，消防产品现场判定记录需附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表复印件）（复印件 1 份）；</p> <p>(4)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1 份）；</p> <p>(5)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p> <p>(6)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盖章）；</p> <p>(7)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盖章）；</p> <p>(8)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p> <p>(9) 消防设计变更情况、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应提供与</p>	20 个工作日	<p>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p>

		具有资质的维保企业签订的维保合同以及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资料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		
--	--	--	--	--



说明： 行政权力 中介机构

备注：开蛋糕店/麻辣烫/奶茶店以个体工商户居多，若成立企业需到市（县、区）工商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在市、县（市）人民银行办理企业基本户审批

“我要开蛋糕店/麻辣烫/奶茶店”联办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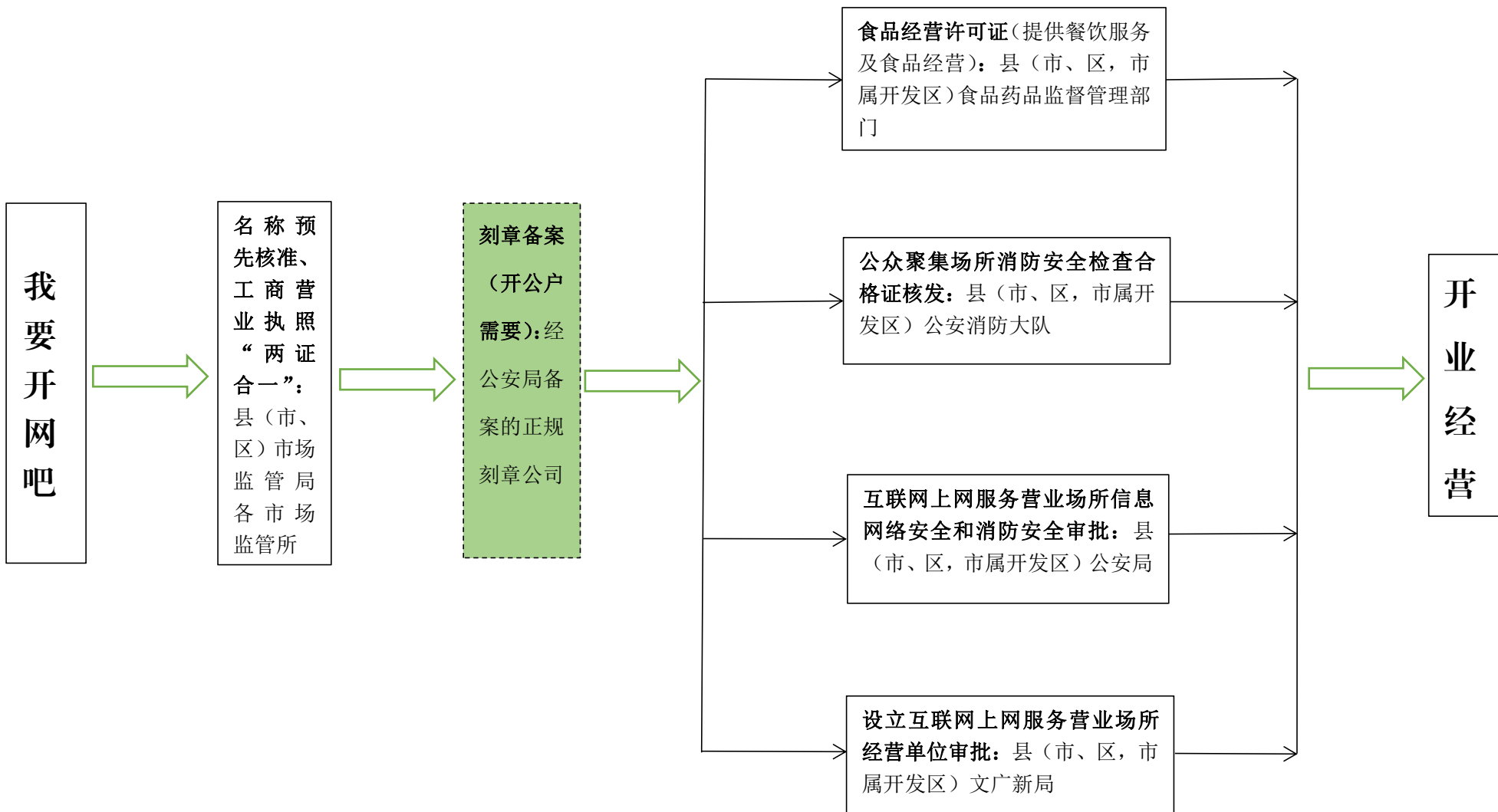
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p>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p> <p>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p>

				<p>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投资人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p>
2	<p>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p>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1份；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p>	<p>3个 工作日</p>	<p>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p>

		<p>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住所使用证明；</p> <p>（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p> <p>（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p>（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3）经营场所证明及房产证或</p>	3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

		<p>购房合同复印件 1 份；</p> <p>(4) 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p>		市场监管所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p>(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1 份)；</p> <p>(2) 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 1 份)；</p> <p>(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 操作流程(原件 1 份)；</p> <p>(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原件 1 份)；</p> <p>(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 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复印件 1 份)；</p> <p>(6)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 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20 个工作日	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食药监局



说明：



行政权力



中介机构

备注：开网吧以个体工商户居多，若成立企业需到市（县、区）工商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在市、县（市）人民银行办理企业基本户审批

“我要开网吧” 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p>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p> <p>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p>

				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投资人与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p> <p>(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p> <p>(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1份；</p> <p>(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p>	3个 工作日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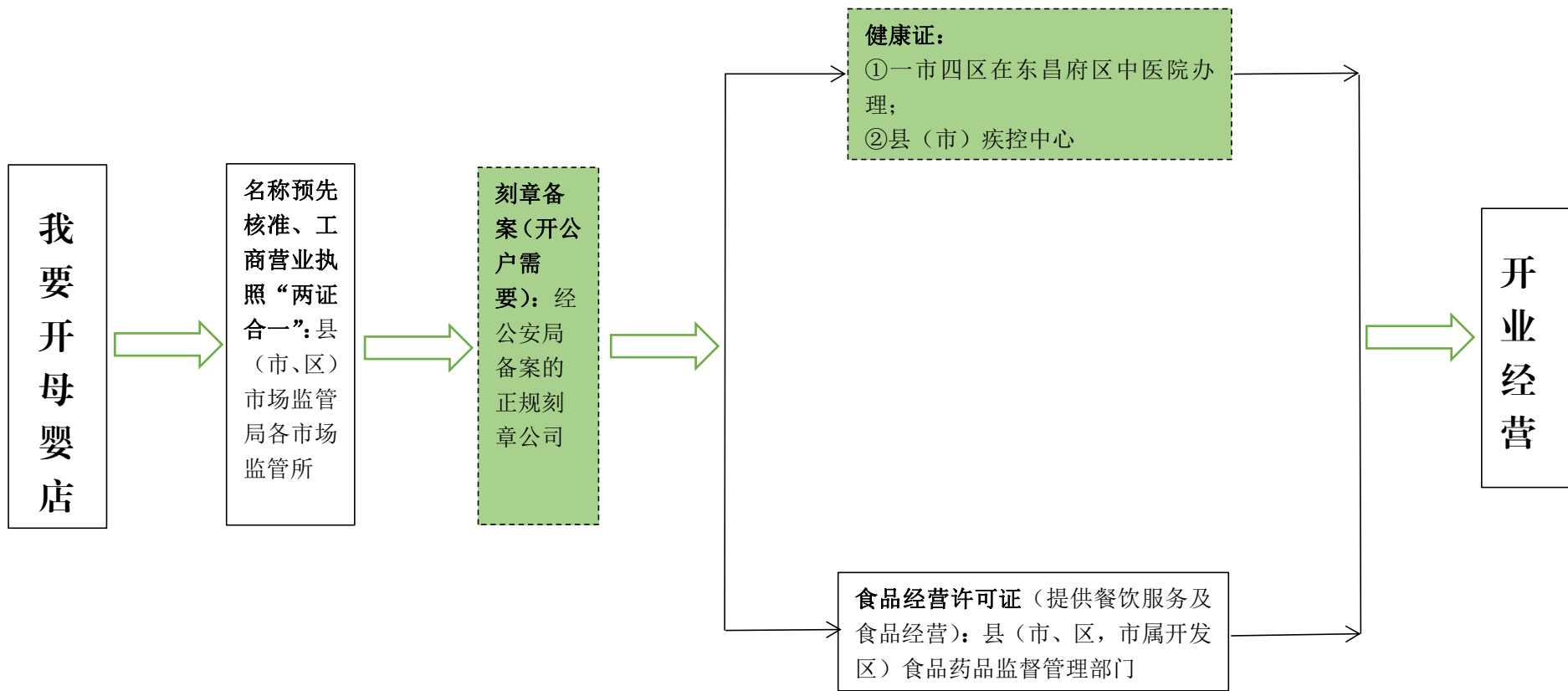
		<p>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住所使用证明；</p> <p>（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p> <p>（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p>（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3）经营场所证明及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1份；</p> <p>（4）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p>	3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p>(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p> <p>(2)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1份)；</p> <p>(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原件1份)；</p> <p>(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原件1份)；</p> <p>(5)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复印件1份)；</p> <p>(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20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食药监局
5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p>(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原件1份)；</p> <p>(2)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申请网吧营业的,提交文化部门核发的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验原件)；</p> <p>(3)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属98年前建筑的,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4)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p>	7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p>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签字）；</p> <p>（5）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原件1份 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签字）；</p> <p>（6）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提供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p> <p>（7）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1份，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8）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消防安全评估合格证明文件（原件1份）；</p> <p>（9）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10）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p>		
		<p>（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登记表（原件1份）；</p> <p>（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业人员登记表（原件1份）；</p> <p>（3）文化部门出具的同意筹建</p>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批	<p>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5）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6）已落实网吧安全管理系统等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p> <p>（7）自有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及业主产权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8）网络拓扑结构图，内部IP对照表，室内平面布置图，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复印件1份）；</p> <p>（9）以固定IP接入互联网证明，即与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签订的提供接入服务合同或接入意向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p>	7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安局
7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p>（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原件1份）；</p> <p>（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p> <p>（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p> <p>（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复印件1份）；</p> <p>（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开业登记表（原件1份）；</p>	7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文广新局

		<p>(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 1 份);</p> <p>(7) 营业场所的地理位置图、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原件 1 份);</p> <p>(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合格证》(复印件 1 份);</p> <p>(9) D. ISP 接入意向书(复印件 1 份);</p> <p>(10)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原件 1 份)。</p>		
--	--	---	--	--



说明：



行政权力



中介机构

备注：开母婴店以个体工商户居多，若成立企业需到市（县、区）工商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在市、县（市）人民银行办理企业基本户审批

“我要开母婴店” 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p>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p> <p>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p>

				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投资人与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p> <p>(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p> <p>(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1份；</p> <p>(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p>	3个 工作日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

		<p>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住所使用证明；</p> <p>（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p> <p>（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p>（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3）经营场所证明及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1份；</p> <p>（4）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p>	3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p>(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p> <p>(2)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1份)；</p> <p>(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原件1份)；</p> <p>(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原件1份)；</p> <p>(5)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复印件1份)；</p> <p>(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20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食药监局
---	---------	---	--------	------------------

我要开食品加工厂

名称预先核准、工商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市、县(市、区)工商(市场监管)局

刻章备案(开户需要)：经公安局备案的正规刻章公司

企业基本户审批：
市、县(市)人民银行

环境影响评价：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登记表/报告书/报告表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申请人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出具《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装修面积达到300 m²以上需提供)：县(市、区)公安消防大队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①市城市管理局(主城区：东昌府区)
②其他：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开业经营

说明：



行政权力



中介机构

“我要开食品加工厂” 联办服务指南

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p>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p> <p>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p>

				<p>请延期时应缴回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投资人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p>
2	<p>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p>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1份；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p>	<p>3个 工作日</p>	<p>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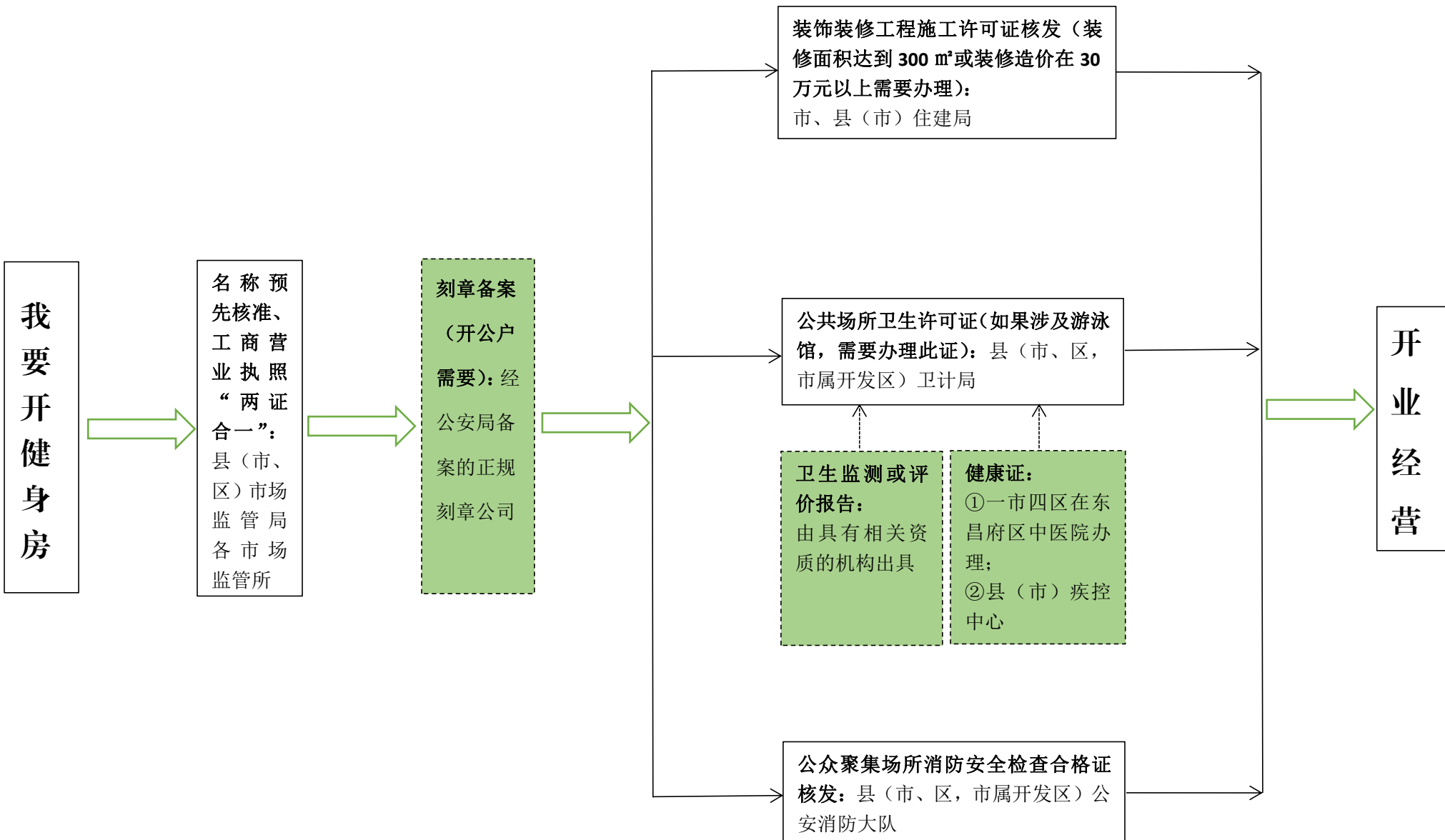
		<p>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住所使用证明；</p> <p>（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p> <p>（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p>（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3）经营场所证明及房产证或</p>	3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

		购房合同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		市场监管所
4	环境影响评价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原件 1 份)； (2) 占用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须提交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原件 1 份)； (3) 备案类项目提交备案文件 (复印件 1 份, 非必要)。	15 个工作日	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 1 份)； (2)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件 1 份)；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 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份)； (4)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5)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6) 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	20 个工作日	市、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6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p>(1) 排水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复印件1份);</p> <p>(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复印件1份);</p> <p>(4)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原件1份);</p> <p>(5)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复印件1份);</p> <p>(6)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1份);</p> <p>(7)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p>	7 个工作日	<p>① 市城市管理局(主城区: 东昌府区)</p> <p>② 其他: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p>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p>(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原件1份, 建设单位盖章);</p> <p>(2)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盖章);</p> <p>(3) 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及规划图(复印件1份); 装修或改造工程需提供原主体楼验收(审核)意见书(复印件1份);</p>	20 个工作日	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p>(4)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加盖设计单位公章）；</p> <p>(5) 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后图纸、建委审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消防设计专篇以及消防设计变更资料】（复印件 1 份）；</p> <p>(6)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盖章）及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盖章）；</p> <p>(7) 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 1 份）。</p>		
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p>(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原件 1 份，建设单位盖章）；</p> <p>(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原件 1 份，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认）；</p> <p>(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注明使用数量（省抽检报告或聊城市消防产品现场判定记录，消防产品现场判定记录需附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表复印件）（复印件 1 份）；</p> <p>(4)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1 份）；</p> <p>(5)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p> <p>(6)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p>	20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p>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盖章);</p> <p>(7)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盖章);</p> <p>(8)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p> <p>(9) 消防设计变更情况、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应提供与具有资质的维保企业签订的维保合同以及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资料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p>		
--	--	--	--	--



说明： 行政权力 中介机构

“我要开健身房” 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个工作日	<p>1. 投资人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效期一次（六个月），经延期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得再次申请延期。</p> <p>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申请延期时应缴回《企业名</p>

				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投资人与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记载投资人不同的，应当另行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p> <p>(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p> <p>(3)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原件1份；</p> <p>(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p>	3个 工作日	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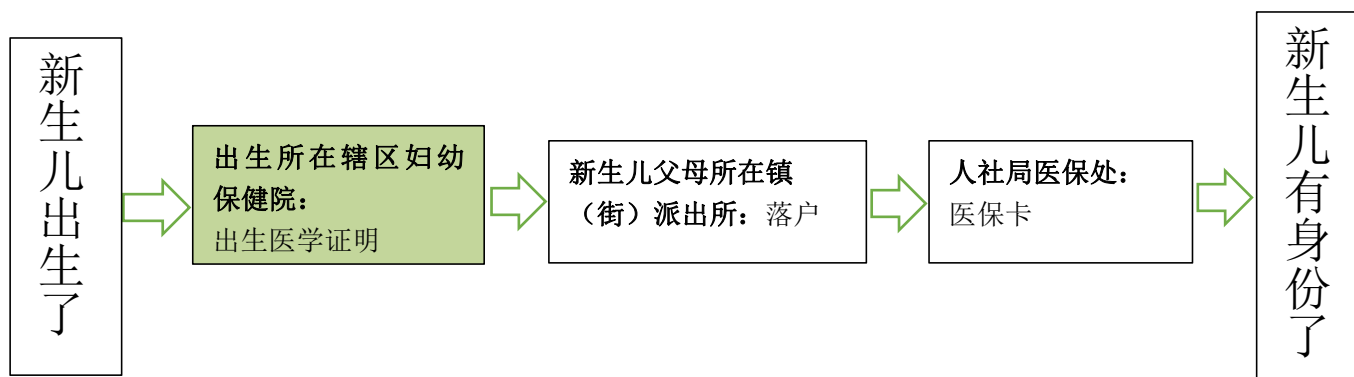
		<p>件。</p> <p>◇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p> <p>（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住所使用证明；</p> <p>（8）《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p> <p>（9）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10）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3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p>（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p> <p>（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p> <p>（3）经营场所证明及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1份；</p> <p>（4）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p>	3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市场监管所

4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	<p>(1) 施工企业营业许可证 (复印件 1 份);</p> <p>(2)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原件) (复印件 1 份);</p> <p>(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 1 份);</p> <p>(4) 工程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 1 份, 非必要);</p> <p>(5) 工程施工合同 (复印件 1 份);</p> <p>(6)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体系;</p> <p>(7)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复印件 1 份);</p> <p>(8) 安全管理员证 (复印件 1 份);</p> <p>(9) 质检员证书 (复印件 1 份);</p> <p>(10) 施工员证书 (复印件 1 份)。</p>	5 个工作日	市、县 (市) 住建局
5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p>(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原件 1 份);</p> <p>(2)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复印件 1 份), 申请网吧营业的, 提交文化部门核发的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验原件);</p> <p>(3)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 (属 98 年前建筑的, 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份, 验原件);</p> <p>(4)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原件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并</p>	7 个工作日	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 公安消防大队

		<p>经单位主要负责签字)；</p> <p>(5)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原件1份 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签字)；</p> <p>(6)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提供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p> <p>(7)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1份，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8)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消防安全评估合格证明文件(原件1份)；</p> <p>(9)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p> <p>(10)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p>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p> <p>(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3)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原件1份 复印件1份)；</p> <p>(4)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p>	5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卫计局

	<p>局图（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5）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复印件 1 份）；</p> <p>（7）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p>（8）从业人员名单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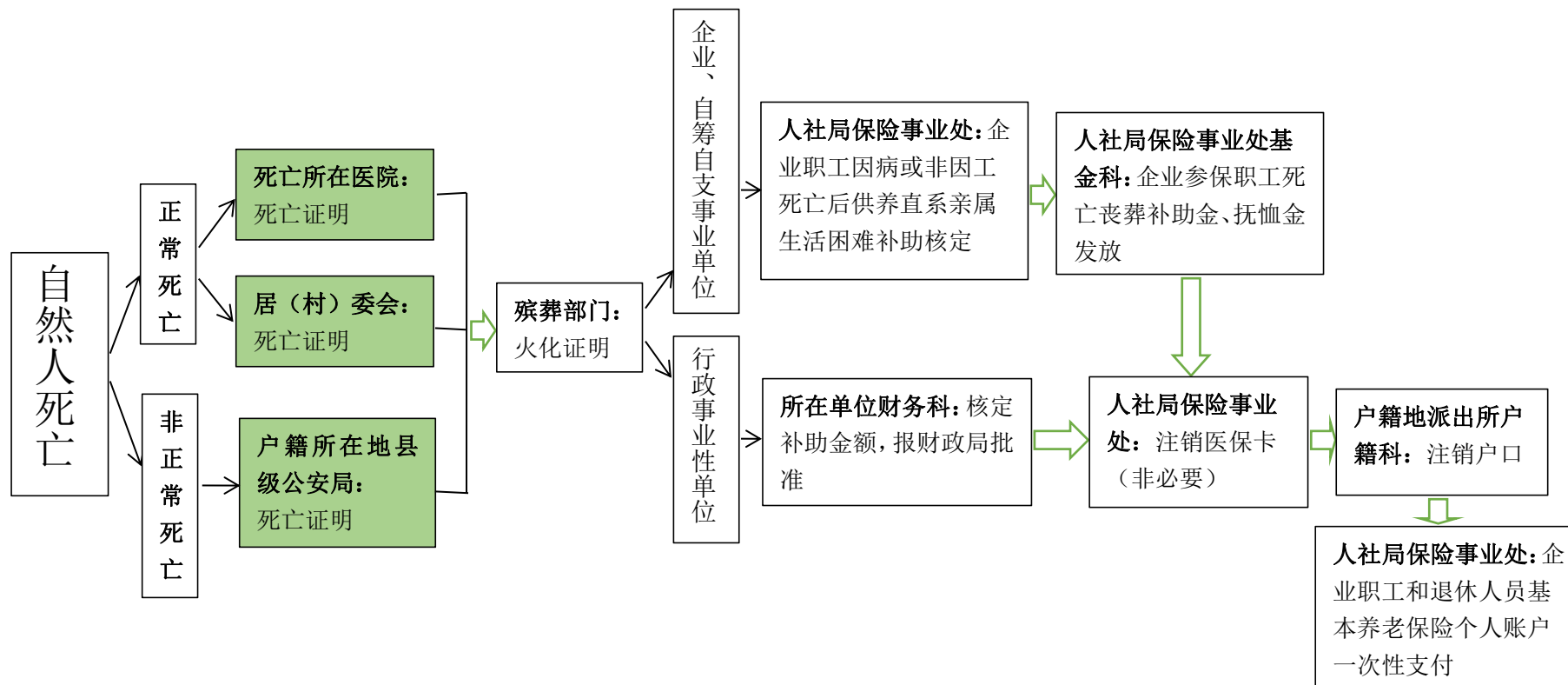
出生后需要办理的证件



“新生儿落户”联办服务指南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出生医学证明	(1)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 (2) 新生儿的正式名字 (3) 出生记录卡 (4) 住院病历 (5) 新生儿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即办	第 1 项是出生所在医院提供
2	落户	(1) 结婚证 (2) 出生医学证明 (3) 落户申请书	即办	
3	医保卡	(1) 出生医学证明 (2) 户口本 (3) 1 张新生儿 1 寸照片	即办	出生 6 个月内申请

自然人去世办理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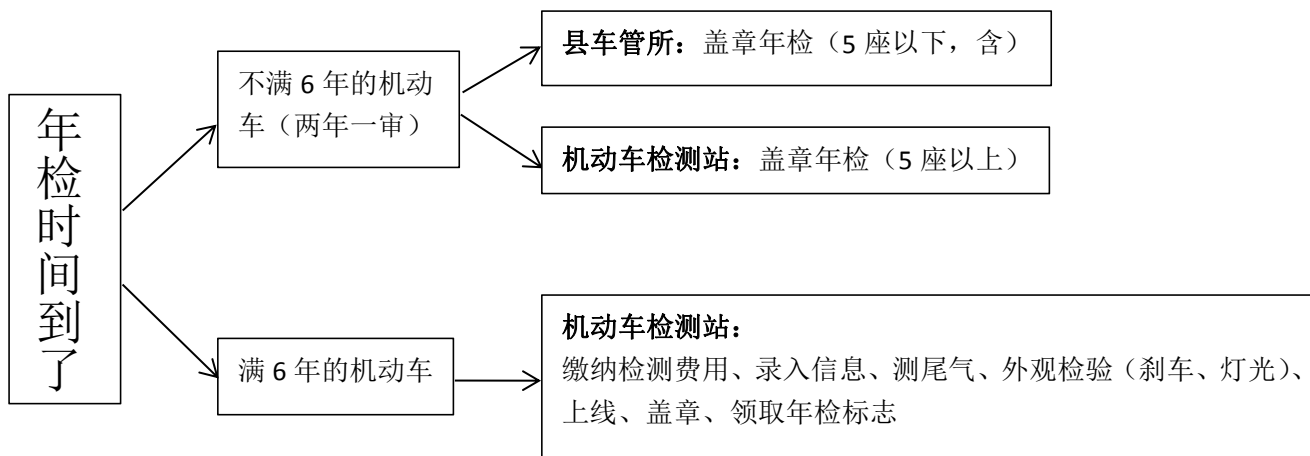


“自然人去世”联办服务指南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死亡证明	(1) 身份证 (2) 户口本	即办	
2	火化证明	(1) 直系亲属签字。无直系亲属的，旁系亲属凭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签字 (2) 死亡证明 (3) 死者的身份证或户口本、死者家庭户口本、送尸亲属的身份证或能证明与死者关系的有效证件	即办	
3	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	(1) 死亡证明 (2) 供养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及无收入证明 (3) 供养直系亲属身份证、户口本 (4) 享受遗属补助人员近期三张一寸照片 (5) 离退休审批表、离退休人员待遇减少表(离退休的)	30 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均为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4	企业参保职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发放	(1) 火化单、火化证、死亡注销证明 (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2)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核花名册 (原件 1 份) (3)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份)	30 个工作日	
5	注销医保卡	(1) 原单位出具的《医保增减员表》 (2) 身份证 (3) 医保卡	即办	非必须, 可由亲属用完卡内余额为止
6	销户	(1) 单位 (村、居委会) 出具的死亡注销户口证明信 (2) 死亡证明 (3) 身份证 (4) 户口本	即办	
7	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1) 户口注销证明 (复印件 2 份) (2) 火化证 (复印件 2 份) (3) 继承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 (4) 养老保险手册 (5) 中国银行银行卡 (复印件 1 份)	3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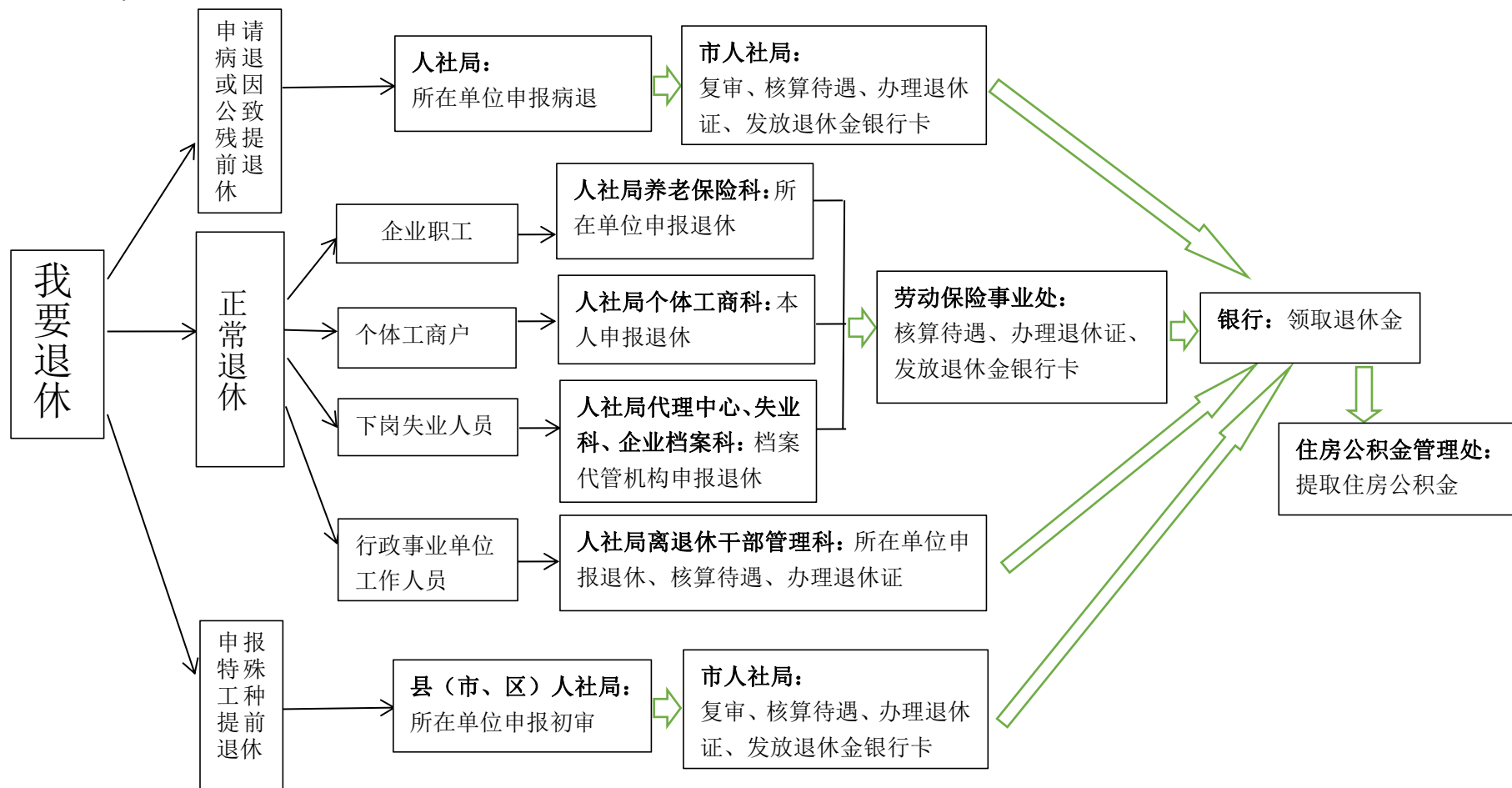
小型汽车年审



“小型汽车年审”联办服务指南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盖章年检	(1) 行驶证 (2) 交强险保险单	即办	1、不满6年的新车两年一审 2、提前处理违章 3、在检测站审车需缴纳审车费 290元

退休需要办理



“自然人退休” 联办服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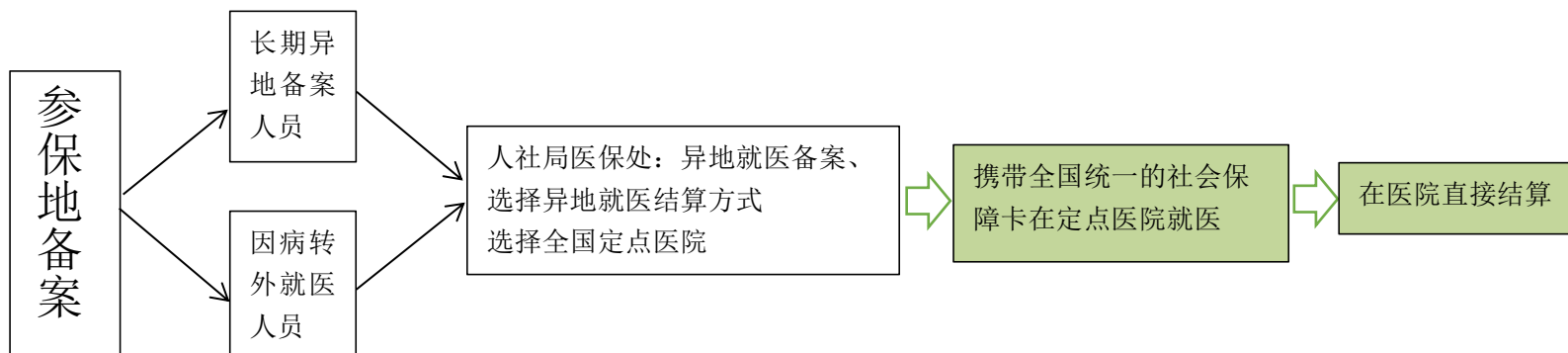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申报 正常退休	<p>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p> <p>(1) 退休审批表</p> <p>(2) 拟退休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一寸照片 1 张</p> <p>(3) 养老保险手册</p> <p>(4) 在职工资手册</p> <hr/> <p>个体工商户</p> <p>(1) 参保人员退休呈报表</p> <p>(2) 退休申请书</p> <p>(3) 家庭情况登记表</p> <p>(4) 参军有军档人员需提供个人军档原件</p> <p>(5) 养老保险手册</p> <p>(6) 代理证</p> <p>(7) 拟退休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份)</p> <p>(8) 机打户口本原件及索引页、退休本人页复印件 1 份</p> <p>(9) 照片二寸 1 张、一寸 4 张</p>	45 个 工作 日	男满 60 周 岁、女满 55 周岁

1	申报 正常退休	企业职工 (1) 企业书面申请、拟退休人员 个人书面申请 (2) 职工档案 (3) 养老保险手册 (4) 拟退休人员身份证(原件及 复印件 2, 特殊工种复印件 3) (5) 一寸照片 3 张 (6)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申报审 批表》及《拟申报正常退休人员 花名册》(一式二份)		男满 60 周 岁、女满 55 周岁
		下岗失业人员 (1) 拟退休人员身份证(原件及 复印件 3) (2) 养老保险手册 (3) 一寸照片 10 张		

2	申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p>(1)参保单位签署意见的个人退休申请书</p> <p>(2) 职工档案</p> <p>(3)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p> <p>(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5) 市直参保单位、市档案托管机构和各县（市、区）人社局公示报告</p> <p>(6) 《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报审批表》（一式二份）</p> <p>(7) 《拟申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花名册》（一式二份）</p> <p>(8)证明从事特殊工种的原始材料及复印件（原始材料经审核无异议的,将复印件存入职工档案）</p> <p>(9) 《申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诚信承诺书》</p>		县局初审、市局复审
---	------------	--	--	-----------

3	<p>申请病退 或因公致 残提前退 休</p>	<p>(1) 个人申请 (2) 职工档案 (3) 养老保险手册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报表》 (一式二份) (6) 职工因病提前退休(职)申 报审档表 (7) 职工因病提前退休(职) 审 档情况公示表 (8) 职工因病提前退休(职) 人 员花名册 (9) 住院病例及有关治疗、查体 材料</p>	<p>承诺 1 个工 作日</p>	<p>单位申请</p>
4	<p>提取住房 公积金</p>	<p>1、领取支取申请表 2、退休证或者退休审批表原件、 复印件 3、提取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提取人银行卡原件、复印件(复 印件 2 份)</p>	<p>即办</p>	<p>1、申请表需 要单位盖章 2、银行卡根 据单位公积 金开户银行 而定</p>

异地就医结算



“异地就医结算”联办服务指南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异地就医 备案	(1) 社保卡 (2) 身份证 (3)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表 (4) 居住社区证明(异地安置、异地长期居住)或单位派驻证明(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或诊断证明(异地转诊人员)	即办	一、适用人群: 1、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2、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3、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4、异地转诊人员 5、前三类人选择“先垫付后报销”的需选定就医地 2-3 家定点医院 二、诊断证明为三级以上(含)医院、副主任医师以上(含)开具